

(五) 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案 由：「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結案報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通過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結論與建議。

發 文 字 號：110.11.23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52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
收 支 運 用 情 形 調 查 專 案 小 組

結 案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032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高 雄 市 議 會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小組成員

召集人：陳議員麗娜

陳麗娜
李雅靜

委員：黃議員柏霖

黃柏霖

委員：黃議員紹庭

劉德林

委員：劉議員德林

劉德林

委員：李議員順進

李順進

委員：李議員雅靜

李雅靜

委員：童議員燕珍

童燕珍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033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專案小組成立緣起	- 1 -
第二章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	- 7 -
壹、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設置紀事	- 7 -
一、設置與會議紀事	- 7 -
二、歷屆聘任委員名單	- 10 -
貳、民間捐款運用情形	- 16 -
參、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非指定用途 58 案計畫執行狀況	- 17 -
肆、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指定用途 13 案計畫執行狀況	- 19 -
第三章 調查專案小組提出善款使用重大警議項目	- 21 -
壹、「捐款作業要點」之決策與行政警議	- 21 -
一、行政費用比例無上限、抵觸公益勸募條例	- 22 -
二、市政會議審議流於形式、府秘書長使用市長丁章決行重大政策	- 26 -
貳、索賠之法律案件在「代位求償」與「國賠」基本路線最大爭議	- 28 -
一、法律服務勞務鉅額採購案僅由法制局副局長代為決行	- 31 -
二、以善款墊支訴訟費用違反代位求償原則的概念	- 37 -
三、代位求償之委任律師計價爭議	- 40 -
參、裝置藝術工程涉有多項違失之處	- 45 -
一、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7 -
二、邀請比件資格不符	- 49 -
三、裝置藝術造價偏高	- 49 -
四、鑑價會議後更換廠商	- 53 -
五、違反公務人員法並規避學校簽約	- 54 -
六、以善款編列清潔維護費用	- 56 -
七、全案「七三一氣爆善款專案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部分）」已由議會責令 市政府主動移送檢調偵辦	- 57 -
肆、指定用途善款未錄案公佈並涉有違失之處	- 60 -
一、13 個局處指定捐款用途調查	- 60 -
二、善款指定行銷商業與振興觀光卻有 83% 支出與災區無關	- 66 -
三、珠寶公會指定捐款來源與流向應釐清	- 69 -
四、未尊重捐款者意旨自行分配指定捐款局處	- 71 -
伍、非指定用途善款支用涉有警議之處	- 74 -
一、善款變相為市府購置辦公及事務用品	- 75 -
二、善款挪用為市政府施政經費	- 77 -
陸、市府各局處之直接捐款未公佈與監督形同內帳	- 82 -
柒、以問卷及 SROI 分析法律求償救助計畫及影響民眾生活家戶慰問金計畫案，據 以了解災區市民今日之感受與政府績效之針砭	- 90 -
一、法律求償救助計畫 SROI 偏低及民眾反應律師費應列求償項目	- 90 -
二、災區近半數受訪民眾認為慰問金發放不合理且政策有討論空間	- 92 -
捌、監察院提出高雄捐款專戶使用糾正案	- 94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100 -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錄一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非指定用途 58 案計畫執行狀況.....	- 105 -
附錄二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 110 -
附錄三 公益勸募條例.....	- 113 -
附錄四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 118 -
附件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提供之指定用途捐款資料.....	- 119 -
附件二 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 120 -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9 日提請市政會議審議簽呈.....	- 121 -
附件四 法制局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所需經費簽呈.....	- 122 -
附件五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勞務採購案簽呈.....	- 126 -
附件六 氣爆高雄市政府委託律師、案件及費用清單.....	- 131 -
附件七 裝置藝術計畫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134 -
附件八 裝置藝術變更代表人公文、退出切結書、合作同意書.....	- 136 -
附件九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助公文.....	- 140 -
附件十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1 -
附件十一 社會救助科撥付指定市府各局處捐款函簽.....	- 143 -
附件十二 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	- 144 -
附件十三 社會局回覆珠寶公會捐款.....	- 147 -
附件十四 珠寶公會函文說明捐款無指定用途.....	- 150 -
附件十五 都發局善款核銷單據領據.....	- 151 -
附件十六 消防局七三一石化氣爆有關善款及民間主動捐款說明.....	- 153 -
附件十七 消防局七三一石化氣爆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 154 -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運用調查報告

第一章 調查專案小組成立緣起

103年7月31日23時55分至8月1日凌晨間高雄發生有史以來的最大的公安意外¹—七三一石化氣爆案，多起連環爆炸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周邊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房屋及店家破壞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意外發生後各界善款湧入45億6千多萬元，讓高雄市政府得以最快的時間照顧、撫慰罹難者家屬、傷者和災區居民，並可立即進行道路修復及房屋重建，讓受災民眾及高雄市民能順利回歸正常生活。同時為了管理及運用捐款，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並成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以監督捐款運用情形。

意外事發至今已屆滿六年，無論再多的補償與慰問金，仍無法撫平受災民眾的內心的痛楚，在同情與不捨的同時，高雄市政府更應當將善款使用交代清楚，所募集到的鉅額善款如何運用是否有謹慎且完善的規劃？是否提供災民最適切的補償與協助得以順利與社會重新接軌？並應秉持公開、透明與公平的原則，符合災後重建的需求把善款確實實用在受災民眾上，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善款的使用項目須依據²「災害防救法」第45條：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理論上「救助類」才是善款真正使用的目標，原則上只要是符合災民生活扶助及財產損失相關的補償費用，在善款金額允許的情況下應全數予以補償，確實將善款運用在想要幫助的對象身上，才符合捐款

¹ 108年8月13日依據10840447900簽奉核准同意辦理更名事宜，原名「81石化氣爆事件」更名為「731石化氣爆事件」。

² 災害防救法第45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人愛心捐贈的目的。

究竟高雄氣爆善款是否真正用於照顧災民？這些捐款，是否涓滴不漏的投入災後重建？是否讓每位災民都感受到來自全台的滿滿愛心？本會為高雄市政府施政之監督機關，特於108年2月23日成立「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陳麗娜議員、黃柏霖議員、黃紹庭議員、劉德林議員、李順進議員、李雅靜議員、童燕珍議員及提案人曾麗燕議員，除針對氣爆捐款45億6千多萬元總金額，扣除指定用途捐款外，非指定用途捐款及市府核定辦理計畫54案等方向調查外，有必要嚴正看待每一筆善款運用之合理性與正當性。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雖設有『感謝有您大高雄向前行731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網頁也會定期提供善款運用情形報告，但內容簡單加上透明度不夠，無法進一步得知各項計畫最後收支情形，對於大部分善款的使用案由及細目仍讓民眾有所質疑，且外界無法從網站上看到善款的詳細運用情況，對於善款各計畫使用是否得當希望能有所釐清，並對社會大眾交代清楚。

依據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103年8月13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規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於「生活扶助與照顧：16億9,000萬元，56.3%」、「災區救助與振興：9億6,000萬元，32%」、「安全城市與防災：3億5,000萬元，11.7%」。本調查小組依管理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善款的運用項目一一檢視54項計畫案，排除善款使用在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安全城市與防災項目之外，是否符合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是否遭不當濫用？本調查小組提出重大爭議事項，還給社會大眾一個真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³，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議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為工具，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譯成文字稿件以供參改。

本專案小組共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1次土地會勘、8場記者會。辦理時間表如表1所列。

表1 本會辦理時間表

日期	內容	辦理摘要
108年2月23日	成立「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依據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決議，成立「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陳麗娜議員、及委員黃柏霖議員、黃紹庭議員、劉德林議員、李順進議員、李雅靜議員、童燕珍議員等7位。
108年03月20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小組成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市府提供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歷屆成員名單及所有開會紀錄。2. 請市府提供民間捐款經費主要運用計畫之明細表及核銷單據、領據。3. 委請學術單位評估「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交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客觀評斷。

³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決 議 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08年04月11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擬邀請林石猛律師為調查專案小組諮詢顧問。
108年04月18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請法制局、消防局、警察局、文化局等局處提供相關執行計畫及帳目明細。
108年04月24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氣爆裝置藝術現場勘查。	許前議長率調查專案小組偕同社會局、法制局、文化局、工務局等人員至氣爆裝置藝術現場勘查。
108年05月14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暨記者會。	記者會內容：針對市府趙建喬等3位官員，國家賠償委員會以「刑事案件仍在上訴中」為由，決議「免予行使求償權」。應還災民公道，建請國家賠償委員會重新審議。
108年05月21日	由工務局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	工務局邀請4位公共藝術類專家學者、調查專案小組、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景觀公會、電機技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公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氣爆紀念裝置鑑價作業諮詢會議」。
108年07月31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暨記者會。	記者會內容： 1. 代位求償之爭議 2.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劃疑涉不法部分
108年08月07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暨記者會。	1. 統一由社政委員會正式函文索取氣爆相關資料。 2. 氣爆更名部分，由社會局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組」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暨拜會市政府社會局。	辦處理中。
108年08月20日	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第一次工作會議。	1. 訂於108年8月23日現場勘查 2. 請工會於108年8月30日前完成詢價作業報告。
108年08月29日	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731氣爆善款濫用內幕解構」記者會。	1. 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審議爭議。 2. 非指定用途善款用於事務用品。
108年09月03日	陳麗娜召集人等人黨團「10問民進黨及總統府陳菊祕書長」記者會。	針對高雄氣爆善款使用爭議，提出「10問民進黨及總統府陳菊祕書長」
108年09月10日	許淑華立委、陳麗娜議員等至監察院籲調查高雄氣爆捐款。	氣爆善款的使用，經過高雄市議會追查後，已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和《災害防救法》，正式至監察院告發
108年12月02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迴避採購法造成天價裝置藝術記者會	氣爆裝置藝術存在「刻意規避採購法、文化局球員兼裁判、邀請比件資格不符、造價超高、鑑價後換廠商、違公務人員法並規避學校簽約」等六大疑點。
108年12月02日	工務局市議會報告-裝置藝術詢價案	議會舉行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報告指出專業公會詢價的37個工項比原合約金額低28.7%，建議裝置藝術仍應回歸採購法辦理。
108年12月03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律師費集體訴訟記者會	代位求償律師費無集體訴訟上限，但給災民國賠律師費卻訂有集體訴訟機制，結果代位求償律師費使用善款高達6,532萬，而國賠律師費僅使用善款153萬。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08年12月04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質疑高雄氣爆捐款洗錢疑雲記者會	1. 針對台灣珠寶公會的3204萬元流向，社會局3次提供的資料完全不同。 2. 5,022萬觀光指定用途有83%用於非災區。
109年06月17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針對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記者會	針對監察院所提出的氣爆糾正案，市府應自省檢討，並進行改正。
109年7月10日	「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	針對調查專案小組之結案報告書相關資料紙本書證檢視，進行細部討論與內容審議修正，並行定稿確認。

第二章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

壹、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設置 紀事

一、 設置與會議紀事

日期	辦理內容
103年8月8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法規小組會議
103年8月9日	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8月12日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作業要點全文請參照附錄一）
103年8月1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1次會議，核定「高雄市氣爆死亡、住院、重傷住院慰問金計畫」等17項補助計畫
103年8月20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核定「高雄市苓雅區 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等11項補助計畫。
103年9月10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8項新提案計畫， 14項變更修正計畫。
103年9月24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5項新提案計畫。
103年10月8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

決 議 案 (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理會第1屆第4次臨時會議，通過2項新提案計畫
103年11月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2次會議，通過1項新提案計畫，6項修正案計畫。
103年12月8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3次會議，通過1項新提案計畫，5項修正案計畫。
104年2月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4次會議，通過11項修正案計畫。
104年4月28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議，通過8項修正案計畫。
104年7月1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5次會議，通過7項修正案計畫及1項新提案計畫。
104年11月9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6次會議，通過7項修正案計畫及1項新提案計畫。
105年3月14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7次會議，通過4項修正案計畫及1項新提案計畫。
105年7月1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8次會議，通過6項修正案計畫及2項新提案計畫。
106年3月15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通過5項修正案計畫及4項新提案計畫。
106年9月13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2次會議，通過1項修正案計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07年10月22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3次會議，通過1項新提案計畫。
107年12月20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3屆第1次會議，通過2項修正案計畫。
108年8月13日	依據 10840447900 簽奉核准同意辦理更名事宜，本專案更名為「731石化氣爆事件」。
108年8月22日	依據 10840246500 簽奉核准同意重組氣爆管理會。
108年8月29日	原名「81石化氣爆管理委員會」正名為「731石化氣爆管理委員會」，第3任委員任期雖未屆滿，因善款運用遭質疑，將修改捐款專戶作業要點並做委員改組重聘。
108年11月19日	108年11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28400號函修正名稱(原名稱：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第1點、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後作業要點全文請參照附錄二)
109年2月18日	召開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4屆第1次會議，通過 4 項修正案計畫。「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更名為「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撤除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管理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申請，繳回補助經費120萬元。

二、歷屆聘任委員名單

(一) 第一屆聘任委員名單（任期：103年8月12日至105年8月11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職
1	李永得 任期：103.08.12-104.01.18 許立明 任期：104.01.19-105.08.11	召集人	高雄市副市長
2	張乃千 任期：103.08.12-104.01.18 姚雨靜 任期：104.01.19-105.08.11	副召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曾姿雯 任期：103.08.12-104.01.18 張乃千 任期：104.01.19-105.08.11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4	王屯電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副局長
5	蘇娟娟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6	陳明賢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教育系助理教授
7	李淑妃	專家學者	高雄律師公會監事
8	吳剛魁	專家學者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
9	楊月雲	專家學者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10	盧友義	專家學者	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
11	鐘育志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教授
12	李鴻琦	專家學者	順益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13	林詠盛	民間團體	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理事長
14	黃國良	民間團體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5	林水吉	民間團體	高雄義消總隊長
16	陳冠榮	災區代表	罹難者家屬自救會會長
17	李坤宗	災區代表	小客車租賃自救會會長
18	陳楚睿	傷者代表	前消防局役男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二) 第二屆聘任委員名單（任期：105年10月25日至107年10月24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職
1	許立明 任期：105.10.25-107.05.06 楊明州 任期：107.05.07-107.10.24	召集人	高雄市副市長
2	姚雨靜	副召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張乃千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4	陳月端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5	蘇娟娟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6	陳明賢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教育系助理教授
7	李淑妃	專家學者	高雄律師公會監事
8	林夙慧	專家學者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9	李鴻琦	專家學者	順益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10	盧友義	專家學者	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
11	鐘育志	專家學者	國立通大生物科技學院院長
12	黃茂雄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13	林詠盛	民間團體	高雄市建築投資工會常務理事
14	林水吉	民間團體	高雄義消總隊長
15	蔡嘉賓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16	陳靜江	民間團體	台灣智青之友協會理事長
17	陳冠榮	災區代表	罹難者家屬自救會會長
18	李坤宗	災區代表	小客車租賃自救會會長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9	徐晏祥	傷者代表	災區機車行老闆
20	余泰運	傷者代表	消防局前金分隊副中隊長

(三) 第三屆聘任委員名單（任期：107年10月25日至108年12月4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職
1	楊明州 任期：107.10.25-107.12.24 洪東輝 任期：108.03.04-108.12.4	召集人	高雄市副市長
2	姚雨靜 任期：107.10.25-107.12.24 葉壽山 任期：108.03.04-108.12.4	副召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陳月端 任期：107.10.25-107.12.24 徐武德 任期：108.03.04-108.12.4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任秘書
4	蘇娟娟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5	王宏榮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副局長
6	郭瑞坤	專家學者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7	陳明賢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教 育系助理教授
8	林夙慧	專家學者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9	楊月雲	專家學者	冠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龔嘉德	專家學者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副院長
11	陳怡婧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 科主治醫師
12	鐘育志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13	林水吉	民間團體	中華民國義勇消防聯合總會 常務理事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4	林詠盛	民間團體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15	陳冠榮	災區代表	高悅診所主治醫師
16	李坤宗	災區代表	宗禾租車董事長
17	陳建志	災區代表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
18	徐晏祥	傷者代表	無
19	余泰運	傷者代表	消防局前金分隊副中隊長
20	林黛甄	傷者代表	無
21	黃冠傑	傷者代表	飲料店老闆

(四) 第四屆聘任委員名單（任期：108年12月5日至110年12月4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職
1	陳雄文	召集人	高雄市副市長
2	黃淵源	副召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白瑞龍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4	蘇娟娟	機關代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5	紀振清	專家學者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6	林夙慧	專家學者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7	周煌智	專家學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
8	李書欣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外科部副部長
9	楊月雲	專家學者	冠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黃璨珣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兼任講師
11	陳靖	民間團體	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12	陳靜江	專家學者	台灣智青之友協會理事長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3	王忠誠	災區代表	自救會副會長
14	李坤宗	災區代表	宗禾有限公司負責人
15	徐晏祥	傷者代表	無
16	余泰運	傷者代表	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分隊副 中隊長
17	林黛甄	傷者代表	無
18	黃冠傑	傷者代表	裝潢業學徒
19	陳楚睿	傷者代表	藝術工作者

貳、民間捐款運用情形

截至109年2月29日為止，捐款總金額45億6,630萬9,017元，核定計畫總金額44億7,610萬3,597元（非指定用途捐款40億9,731萬2,568元、指定用途捐款3億7,879萬1,029元），包含非指定用途捐款，分別由16個局處依據單位的職責提出54項計畫案（原55項計畫案，已於109年2月18日管理會第4屆第1次會議撤除1案計畫申請），申請單位包括社會局、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工務局、消防局、法制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研考會以及民間團體4案，各局處計畫案件數如表2（詳細計畫執行狀況請參照附錄一）；指定用途捐款則由消防局、警察局、觀光局、兵役局、教育局、前鎮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勞工局、衛生局、都發局、環保局、社會局等13個局處執行。

表2 各局處計畫案件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局處	數量	局處	數量	局處	數量	局處	數量
社會局	15	勞工局	4	工務局	3	交通局	1
都發局	6	法制局	3	民政局	2	消防局	1
衛生局	4	教育局	3	苓雅區公所	2	警察局	1
文化局	3	經發局	3	前鎮區公所	2	研考會	1
合計				54			

資料來源：感謝有您大高雄向前行 731 氣爆善款資訊網。

參、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非指定用途58案計畫執行狀況

一、捐款運用情形（資料截止時間：109年5月31日）。

項目	說明		金額	
	七三一氣爆捐款總金額		45億6,630萬9,017元	
非指 定用 途捐 款	核定總金額		40億9,731萬2,568元	
	整體執行率		80.54%	
	核定辦理計畫 54案	短中期計畫42案 (103-108年)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經費執行率	15億2,505萬1,549元 15億2,505萬1,549元 100%
		長期計畫12案 (103年~任務完 成之日止)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經費執行率	25億5,897萬781元 17億6,307萬850元 68.90%
			民間團體核定4案計畫	
	核定金額		3億7,879萬1,029元	
	執行金額		3億7,603萬4,589元	
	執行率		99.27%	
餘額			9,020萬5,420元	

資料來源：感謝有您大高雄向前行 731 氣爆善款資訊網。

※備註：長期計畫包含各項陪伴及支持傷者重建所需之計畫，包含生活重建基金、教育基金、醫療照護、居家復健、輔具之長期照顧補助；以及代位求償需俟三審定讞後始能撥付尾款之計畫。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中計畫（長期計畫），計8案，核定金額19億4,660萬5,593元，執行金額11億5,070萬5,662元，經費執行率59.11%。

(二)已結案計畫46案(4案為長期,42案為短期)，核定金額21億3,741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萬6,737元，執行金額21億3,741萬6,737元，經費執行率100%。

(三)民間團體4案，核定金額1,329萬238元，執行金額1,175萬2,317元，經費執行率88.43%。

(四)氣爆一般（非指定）用途善款各機關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計畫件數	核定總金額	執行總金額	經費執行率
1	研考會	1案	8萬9,435元	8萬9,435元	100%
2	消防局	1案	7,911萬9,700元	7,911萬9,700元	100%
3	交通局	1案	4,090萬3,000元	4,090萬3,000元	100%
4	警察局	1案	815萬3,000元	815萬3,000元	100%
5	前鎮區公所	2案	2,102萬4,335元	2,102萬4,335元	100%
6	苓雅區公所	2案	3,108萬9,972元	3,108萬9,972元	100%
7	民政局	2案	5,394萬3,801元	5,394萬3,801元	100%
8	工務局	3案	4,985萬4,709元	4,985萬4,709元	100%
9	教育局	3案	1億8,443萬1,104元	1億8,443萬1,104元	100%
10	經發局	3案	1億9,847萬8,262元	1億9,847萬8,262元	100%
11	勞工局	4案	9,257萬3,082元	9,257萬3,082元	100%
12	都發局	6案	2億9,749萬5,840元	2億9,749萬5,840元	100%
13	文化局	3案	3,959 萬 6,054 元	3,959 萬 6,054 元	100%
14	衛生局	4案	3,010萬2,018元	3,010萬2,018元	100%
15	法制局	3案	10億6,964萬元	8億9,802萬6,022元	84.36%
16	社會局	15案	18億8,752萬8,018元	12億6,324萬2,065元	66.93%
17	民間團體	4案	1,329萬238元	1,175萬2,317元	88.43%
合計		58案	40億9,731萬2,568元	32億9,987萬4,716元	80.54%

肆、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指定用途13案計畫執行狀況

七三一石化氣爆指定用途捐款共計3億7,879萬1,029元，捐款人指定用途為『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之用，分別由消防局等13個局處執行，實際執行內容包括教育基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充實消防設備及消防車、振興高雄及災區觀光、急難救助罹難者及傷亡慰問金、燒燙傷醫療專用、家屬慰問金、殉職警消及義警消人員、受災戶緊急安置、房屋修繕、社區重建及柏油路重建等。截至108年7月31日止，已完成11項，共執行3億7,583萬3,218元，總執行率99.22%（詳如表3）。

決 議 案 (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表3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指定用途計畫執行狀況

項次	主辦單位	指定用途	指定捐款金額(元) A	執行金額(元) B	經費執行率% B/A
1	消防局	殉職及受傷消防人員慰問金、購置車輛設備器材等	142,259,626	142,259,626	100%
2	警察局	受傷員警慰問金、捐助警用裝備、器材及廳舍修繕	18,802,942	18,802,942	100%
3	觀光局	振興高雄災區的觀光產業使用	50,229,986	47,508,696	94.58%
4	兵役局	慰勞國軍救災部隊	1,800,000	1,800,000	100%
5	教育局	受災戶學童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	756,000	756,000	100%
6	前鎮區公所	協助災民房屋修繕、緊急安置及急難救助等	780,000	780,000	100%
7	苓雅區公所	協助災民房屋修繕	18,000,000	18,000,000	100%
8	勞工局	房屋修繕	300,000	264,850	88.28%
9	工務局	道路搶修工程款	245,000	245,000	100%
10	衛生局	登革熱防治委外工資	200,000	200,000	100%
11	都發局	災後社區重建	34,695,010	34,695,010	100%
12	環保局	受傷同仁醫療復健費用	1,500,000	1,500,000	100%
13	社會局	罹難者家屬慰問、醫療照顧補助、燒傷者社會重建等	109,222,465	109,021,094	99.82%
合計			378,791,029	375,833,218	99.22%

資料來源：社會局108年9月2日提供指定用途捐款明細（原始資料如附件一）

第三章 調查專案小組提出善款使用重大警議項目

壹、「捐款作業要點」之決策與行政警議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頒布「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明文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衛生福利部於 95 年 5 月 17 日頒布「公益勸募條例」（全條文請參照附錄三），目的在於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國內所有的勸募捐款活動都須以此條例為母法，並依循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來執行。經由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希望藉由「公益勸募條例」約束每筆捐款之使用，皆能符合原捐款者之意旨，保障善款皆能善盡其用。然而經調查小組檢視管理會審議的各部會計畫及經費運用情形後，發現善款的使用除了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復原振興外，將近有 20% 直接做為行政事務及業務之費用，把善款當公務預算使用、以代位求償機制借用善款來替代應賠償給災民賠償金及由善款支付高額的律師費用、編列對災民救助是否具實質幫助爭議的計畫，如裝置藝術、藝術陪伴、記憶復原專書等，直接壓縮了給災民的補償。善款理應以傷者為重、以財損者優先、以恢復災區為首要，對於市府執行的各項計畫中，應予釐清是否真正幫助補償到災民。

一、行政費用比例無上限、抵觸公益勸募條例

依據103年8月8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法規小組會議紀錄，由時任社會局謝副局長俐俐主持，審議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會議決議第二項第5點增加：「前項第九款之行政費用，以本專戶總收入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上限」。於103年8月9日要將法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公文，時任秘書長李瑞倉直接修改捐款作業要點草案第4點第10款，將行政費用，以本專戶總收入計算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上限，修改為『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如圖1，完整文件請參照附件二）。

費用。	
(八) 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九)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十) 本會及本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行政費用，以本專戶總收入計算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上限。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

圖1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明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⁴第17條第三點「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⁴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雖然市政會議通過增列「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項目，但氣爆善款運用時不得違背公益勸募條例，仍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經調查結果確實已明顯抵觸「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石化氣爆事件相關局處含有人事費用計畫如表4所示：

表4 石化氣爆事件相關局處含有人事費用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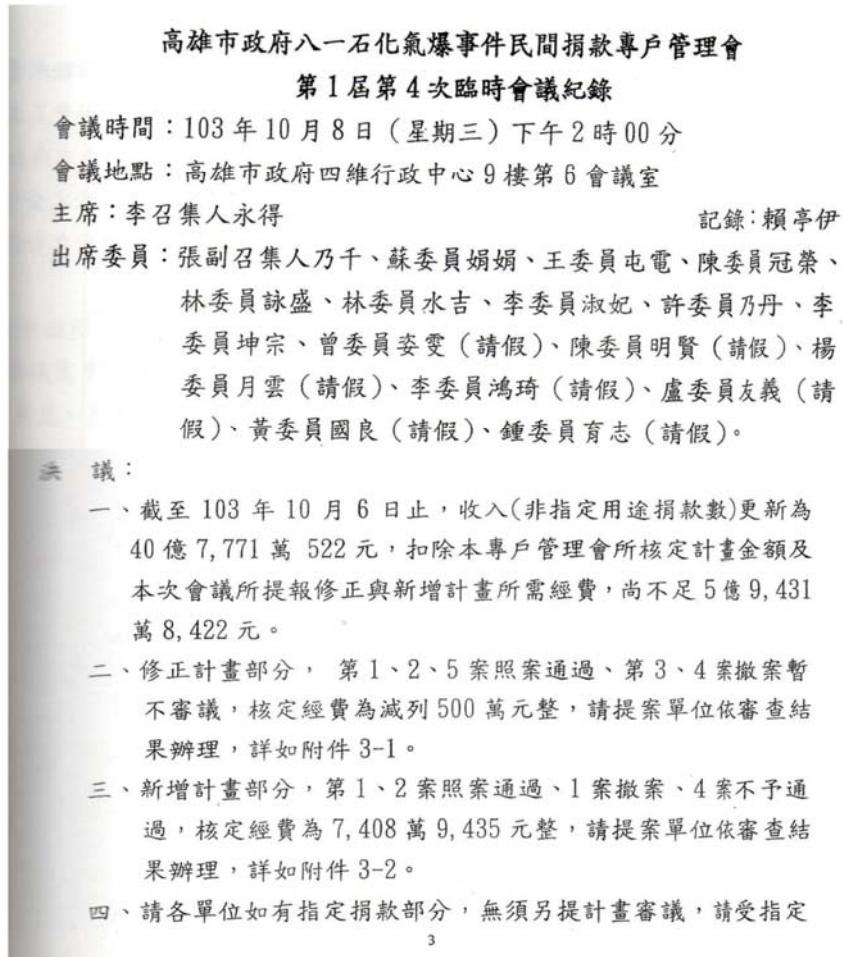
編號	局處名稱	計畫名稱	聘僱人事費	核定計畫期程
1	社會局	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	5,800,000元	103年9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2		石化氣爆事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10,664,583元	106年3月15日至 108年12月31日
3	社團法人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	高雄市731愛，翻轉愛計畫	405,000元	105年9月1日至 106年8月31日
4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氣爆區讓愛延續-建立災區兒童家庭支持據點計畫	243,000元	105年9月1日至 106年8月31日
合計			17,112,583元	

資料來源：社會局「石化氣爆事件相關局處含有人事費用計畫」

除此之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於103年10月8日第一屆第4次臨時會議做出的決議，「各單位如有指定捐款部分，無須另提計畫審議，請各單位依捐款人指定用途規劃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管理會報告」（如圖2）。依據作業要點第八點：會議應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當日出席人員共有10位，請假未出席者有7位，雖不抵觸作業要點的決議條件，但當日出席人數也是所有會議最少的一次，委員作出此決議明顯違反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該捐款專戶管理會任務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督導考核事項（如圖3，作業要點全文請參照附錄二）。



單位依捐款人指定用途規劃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管理會
告。

肆、臨時動議：

案由：謹提本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法律事務
理81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之
計畫，請准予修正計畫內文（詳如附件3-3），所需經費不變。
請審議。

圖2 專戶管理會103年10月8日第一屆第4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本府應設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 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
- (三) 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圖3 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作業要點第二點

不論非指定或指定善款，皆屬於氣爆善款專戶所管理之經費，作業要點明文規定，氣爆善款專戶經費之各項計畫須經該管理會審議，但為何專戶管理會針對指定捐款會做出無需另提計畫審議的決議，執行方式明顯違背作業要點規範。

二、市政會議審議流於形式、府秘書長使用市長丁章決行重大政策

另於當年8月12日市政會議9點開始，陳菊市長主持2分鐘後，9點02分就交給前副市長李永得主持，整場會議只開19分鐘，9點19分就散會（如圖4），捐款作業要點草案就這樣通過並函頒下達，高達45.6億的鉅額善款之捐款作業要點草案竟然草率通過，是否流於形式而未實質討論。市政會議陳菊市長為何沒有親自主持？為何該場市政會議，劉世芳、鍾孔炤、陳金德、丁允恭、許立明通通公假？而且由時任秘書長李瑞倉代為決行（如圖5，完整簽呈內容請參照附件三）。



圖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流程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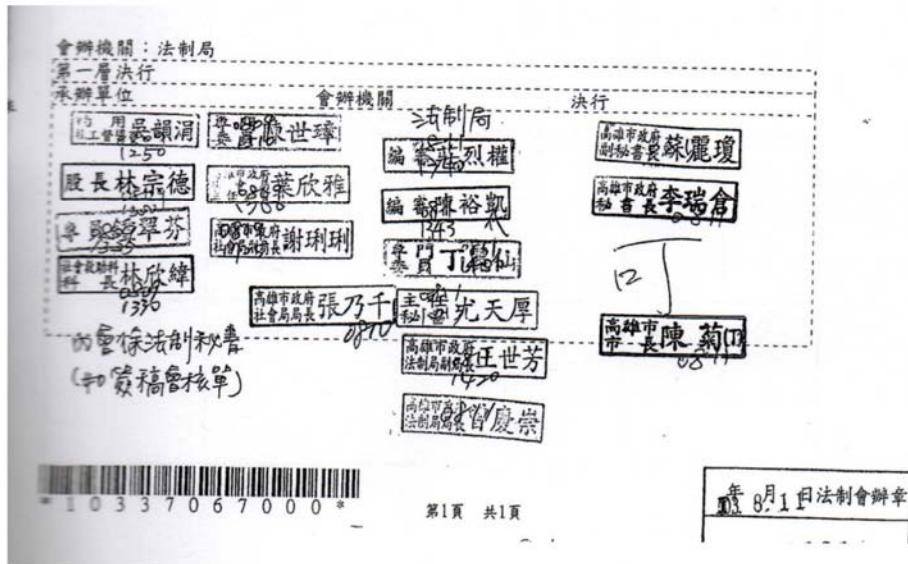


圖 5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9 日提請市政會議審議簽呈

貳、索賠之法律案件在「代位求償」與「國賠」基本路線最大爭議

高雄市政府於意外發生時提出以代位求償方式，請災民讓渡請求權後由市政府代為向肇責者請求賠償，目的是要讓受災民眾不必面對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也可以及早拿到法律賠償金，讓受災民眾得以儘速重整家園恢復正常生活，就概念來看此舉確實對受災民眾有相當大的幫助，且災民不會因為代位求償而喪失國賠的權利，但高雄市政府卻說服災民選擇代位求償，讓災民因為拖過時效而喪失申請國賠的機會。

七三一石化氣爆案2014年12月18日一審判決，經高雄地檢署偵結，依失火罪、準失火罪、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起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官員三人、李長榮化工公司董事長、李長榮化工大社廠廠長及氣爆當晚輪值的榮化員工四人和華運公司員工三人等共12人，於2018年5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被告12人全數有罪，又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趙建喬等3人刑期最重。另2018年6月22日民事賠償官司宣判，高雄市政府（1994年設置箱涵的責任）、榮化及華運分別應負起40%、30%、30%的賠償責任。

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國賠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為前市府秘書長趙建喬（如圖6），高雄市政府卻在107年11月30日前市長卸任前，由前法制局長陳月端代理召集人（趙建喬召集人及蔡柏英副召集人皆請假）召開高雄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91次會議，並在該次會議以刑事案件仍在上訴中為由，決議趙建喬等3人「免予行使求償權」，既然法院還未三審定讞，等定讞後再來判定是否行使求償權是否更為恰當。（如圖7）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新聘派兼委員名單 (任期 106.1.1-107.12.31)			
職稱	姓名	現職	聘派兼
召集人	趙建喬	市府秘書長	
副召集人	蔡柏英	市府副秘書長	新派兼
委員	陳月端	市府法制局局長	續派兼
委員	陳俊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續聘兼
委員	李慶榮	律師	續聘兼
委員	盧世欽	律師	續聘兼
委員	李靜怡	律師	續聘兼
委員	沈茂松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續聘兼
委員			
委員	張永明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續聘兼
委員	紀振清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續聘兼
委員	李淑如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續聘兼
委員	高峯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新聘兼
委員	郭家駿	律師	新聘兼
委員	莊靈琇	律師	新聘兼

圖6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	
主持人：趙召集人兼委員建喬（請假）	陳委員月端（代理）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兼委員柏英（請假）、李委員慶榮（請假）、盧委員世欽、沈委員茂松、張委員永明、紀委員振清、李委員淑如、陳委員俊秀、李委員靜怡、高委員峯祈、郭委員家駿、莊委員靈琇	
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查、確認第90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	
第1案：請求權人張瑋以本府水利局管有之暗溝破損，致其摔倒受傷。	
三、議：	
一、因認定相關公務員是否應負刑事責任之刑事判決尚在上訴中，猶未確定，且其認定及見解，經賠償義務機關檢討似有所誤解，爰同意賠償義務機關之檢討結果，對本府公務員邱炳文、楊宗仁、趙建喬等3人免予行使求償權。	
二、因81氣爆事件所致之國家賠償事件，目前經法院判決才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者，除本案外，另有9件（如附表）。表所列案件之事故發生原因均與本案相同，且法院判決亦屬雷同，故附表所列案件亦比照本案辦理。	

圖7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91次會議紀錄

然而於109年4月24日，全案二審高雄高分院認定起因全為公務員對公共工程未嚴格把關、善盡職責，改依過失致死罪，判市府時任幫工程司趙建喬（現調顧問）三年半、副工程司楊宗仁二年半、工程員邱炳文三年半；其餘榮化、華運9位被告全無罪，由此可見市府須負完全責任，是否法制局應廢棄原認定，重開國家賠償委員會，再次評估是否對趙建喬等3位官員行使求償權，給災民應有的交代。法院一、二審判決結果詳如表5。

表5 高雄高分院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表

單位	被告	一審	二審
高雄市政府	趙建喬 前養工處長	4年10個月	3年6個月
	邱炳文 前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	4年10個月	3年6個月
	楊宗仁 前下水道工程處副工程司	4年10個月	2年6個月
華運公司	黃建發 領班	4年6個月	無罪
	陳佳亨 工程師	4年6個月	無罪
	洪光林 控制室操作員	4年6個月	無罪
李長榮化工	李謀偉 前董事長	4年	無罪
	王溪州 大社廠廠長	4年	無罪
	蔡永堅 大社廠值班組長	4年	無罪
	沈銘修 大社廠工程師	4年	無罪
	李瑞麟 大社廠操作領班	4年	無罪
	黃進銘 大社廠控制室操作員	4年	無罪

資料來源：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2020/04/24，社會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90>

國家賠償法⁵第2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氣爆工安意外事故，高雄市政府已確實因過失侵害到人民自由這點無庸置疑，但卻要求災民簽代償合約（請求權讓渡），其一同時具備保險人與第三者角色，已不符合代位求償角色認定原則，其二高雄市政府以氣爆意外責任尚未釐清，法院未公平究責，且於接獲通報後的所有救災處置作為均無不妥為理由拒絕國賠申請程序，以致國賠請求權已超過2年時效，其三挪用善款說服災民讓渡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得另向市府請求賠償，那高雄市政府完全規避「國賠」所應付的責任，包括賠償金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因此代位求償高雄市政府不論在立場與作法，皆有很大的爭議，以下逐一探討。

一、法律服務勞務鉅額採購案僅由法制局副局長代為決行

法制局於103年11月3日簽請「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簽呈內文，因考計畫經費編列將增加市府預算編列壓力，請研考會、主計室及財政局提供意見，主計室及財政局皆主張日後的訴訟費用擬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並依預算法送市議會備查。但法制局擬辦內容卻以日後倘有進行訴訟之必要，其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部分，擬先向善款專戶管理會請撥所需經費；倘若善款專戶管理會不同意核撥，則擬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循程序列預算支應。委任律師之酬金不採主計室建議以第二預備金支應，卻是先採以善款支應，是否與法理相符實有可議之處。（如圖8、圖9，完整簽呈請參照附件四）

⁵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五、因本計畫經費編列將增加市府年度經費編列壓力，本局遂分別簽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依該會（處、局）表示意見描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意見略以（如附件5）：

1、本案係法制局辦理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戶求償救助計畫，將自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9億3千2百萬元先行支付受災戶並進行後續代位求償訴訟，此借支經費將由法制局逐年編列預算歸墊，且本案後續訴訟經費約1億3434萬元則擬向民間捐款專戶請撥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2、本案執行雖增加市府年度經費編列壓力，惟石化氣爆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傷害，市府本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撫平傷痛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因此法制局簽辦相關經費籌措方式，本會敬表尊重。

(二)主計處意見略以（如附件6）：

1、本案雖已獲專戶管理會同意借支所需金額9億3,200萬，惟仍須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墊，並經市議會審議，爰請妥為因應。

2、另其日後訴訟相關費用1億3,434萬餘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因已逾5,000萬元，倘經核准，應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先送市議會備查，爰請確實留意相關法定動支程序。

(三)財政局意見略以（如附件7）：同主計處意見。

圖8 法制局「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所需經費簽呈(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9億3…

計畫相關文件及預估表各一份（如附件1、2、3、4）。

擬辦：

一、向捐款專戶借支9億3仟2佰萬元部分，擬依專戶管理會之決議由本局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墊。

二、日後本案倘有進行爭訟之必要，其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部分，擬由本局先行向專戶管理會提會審議請撥所需經費；倘專戶管理會不同意核撥，則擬請 鈞長同意本局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或循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計處
財政局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編號
藍烈權
郭培華
1355
秦麗仙
1117
王碧光天厚
1045
高市府法規科
王世芳
1045
高市府法規科
白發崇

會辦單位
執行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陳鴻達
李瑞金
劉世芳
代
女江秋

第3頁 共3頁

圖9 法制局「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所需經費簽呈(二)

另，法制局於104年6月11日送出「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內容提及採購金額以每一讓與請求權者委任律師費1萬元估算，本案採購金額預估為6,500萬元整（包含本次採購第一審法律服務3,500萬元及得後續擴充第二審法律服務3,000萬元）。然而會計會簽建議律師費用估算應就本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程度等行情酌定，但實際求償金額低於1萬元的案件共有197件，卻仍採一案1萬元計價。（如圖10，完整簽呈請參照附件五）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訴意見、上訴聲明狀（含答辯聲明狀）為範圍）。採購金額以每一讓與請求權者委任律師費1萬元估算，本案採購金額預估為6,500萬元整（包含本次採購第一審法律服務3500萬元及得繼續據充第二審法律服務3000萬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為巨額採購，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係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不同廠商履約將因其規模、專業能力、經驗、技術、功能、服務態度等條件之差異而影響履約品質，因其差異項目多且差異程度大，本案亟需具有相當經驗、人力等之廠商始足有效達成本案採購目的，如以最低標辦理難以獲得良好履約成效，並易造成低價搶標情況，為確保履約品質，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本案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三、基此，本案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法律事務所後進行議價作業，以固定服務費用（依讓與請求權人每人/案1萬元）給付，並依廠商實際完成履約成果分階段核實支付價金。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全部請求第一審判決後7日內廠商提出是否上訴法律意見書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全部請求經調（和）解成立者，至提出調（和）解成立筆錄為止。是項經費預算擬由「81石化氣爆善款」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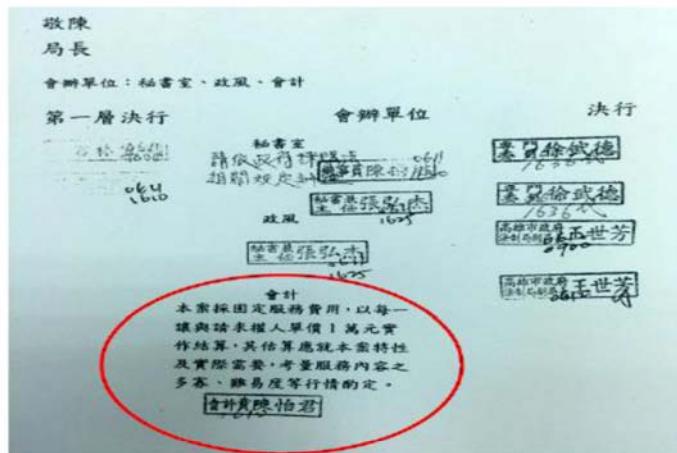


圖10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勞務採購案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上述二份法制局簽呈，攸關災民權益的決議（律師費以善款支應）及巨額的勞務採購案（無視請求權金額多寡採同一金額），實為不合理之情事，且簽核者並非市長與法制局局長，而是由時任副市長劉世芳及法制局王世芳副局長分別代為決行，如此重大的採購案，僅由副市長及副局長代為決行，是否應對外說明原委。

二、以善款墊支訴訟費用違反代位求償原則的概念

先不論採何種方式給予災民的賠償，依據「代位求償」的原則須先向受災民眾履行賠償責任，而「國家賠償法」⁶第7條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都無法佐證挪用（借用）善款來替代賠償金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若高雄市政府因擔負賠償責任要以”代位求償”協助受災民眾進行求償，賠償金應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先行代墊，於日後再向肇責者請求賠償。高雄市政府是統籌分配善款的社會救助角色，再次釐清善款不是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被害人仍可保有對市府的賠償請求權，也就是說「災民的請求權沒有因為領到善款而消滅」，因此若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有罪，高雄市政府不得以賠償請求權期限已過追溯期為由，拒絕受災民眾申請國賠，並追究相關官員責任。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對於七三一石化氣爆高雄市政府相關處置及代位求償（債權讓與）計畫的扭曲誤解於2018年6月26日對外說明：「因為災民多達三千多人，救助金額勢必相當龐大，如循預算編列程序恐緩不濟急，故經善款管理會委員公正嚴謹審查後，同意先由善款墊借做為救助金來源，而所有墊付款項，市府日後都必須歸還，也就是說，善款最終並不會因為代位求償（債權讓與）計畫而有分毫減少，並經由審查會公開公正審定，每一分救助金都合情合理且公平公正，社會大眾的愛心不僅完全未被濫用，而且還能確實發揮即時雨的救助功能。」

首先要釐清善款就是要捐給受災戶的，受災戶本來能夠得到的就是賠償加上善款，因為善款是善心人士捐出來的，受災戶理應能夠得到「賠償+善款」的雙重補償，可是高雄市府卻以”如循預算編列程序恐緩不濟急”為由，變成由善款先行墊付，再由高雄市政府以代位求償方式，將求償所得再歸還至善款帳戶，原本受災戶從善款加上賠償，變成只有「善款」、「賠償」二擇一，這就是受災戶的損失，也扭曲了捐款人的

⁶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原意。若高雄市政府善盡責任要幫災民向肇責者求償，理應由市政府以急難預備金編列預算，似乎欠缺向善款借支的合理性。法院二審定讞高雄市政府需付全部責任，而榮化及華運皆判定無罪，反觀”代位求償”如實變成加害人幫被害人求償，是否已違背代位求償的原則。

然而受災戶為了因為市政府失職而蒙受的損失，尚須跟市政府進行訴訟，更甚者訴訟費用竟然以善款支應，敗訴之後受災戶後續所獲得的補償不如預期。照理災民可以拿到捐款人的善款，針對災民所提出財損及營業損失等金額，直接由善款補償給災民，同時可以透過法律程，去向造成氣爆意外事件的該負責任的人，來索取賠償，無論耗時多久，反正已由善款先補償給災民了，完全不影響災民的日後重建之路，待日後法院判決定讞後再讓災民獲得肇責者應負的賠償金。

其中共有11位災民無法接受代位求償所判定的賠償金，因此採國賠訴訟，舉3個案例說明二者之間災民獲賠金額的差距。

(一) 案例一：高姓女災民原代位求償 3 萬 6 千元，提國賠結果獲判賠 16 萬 8 千元，相差 5 倍。

(二) 案例二：陳姓女災民原代位求償核定 2 萬 6,778 元，結果國賠獲判賠 21 萬 5,975 元，相差將近 9 倍。

(三) 案例三：吳姓災民代位求償，市府原本只核准給付急診掛號費 570 元，但國賠獲判賠 10 萬元，相差 187 倍。

不論代位求償也好、國賠也好，其實國賠是國賠，善款是善款。善款是民眾要捐給災民的，災民本來就可以拿到善款，但是災民如果覺得高雄市政府有錯，當然可以申請國賠，這是兩件事不該混為一談。如今，善款猶如代位求償的賠償金及和解金，而災民也只能在代位求償跟國賠兩者之間擇其一，從文化部出版的『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內文敘述：於103年在8月12日明列了市政府對初步運用的規劃有一套說法，就是創新思維求償救助計畫，「標榜獨一無二的社會救助模式，是全台灣

第一個主動由高雄市公部門發起的代行災害求償救助行動，也表示宣示我們政府對救助的一個義務，是要突破傳統救助框架，重新架構代位求償輔助計畫，是對災民、政府、肇事者嶄新的法律關係。」若此創新的救助模式可以提供災民盡快回歸正常軌道何嘗不可，但由於市政府提出的救助行動，實際上是挪用善款作為重傷者的和解金（1億9,228萬9,656元）及代位求償賠償金（6億3,423萬9,109元），雖然市政府強調是由善款暫墊非挪用，不論是達成和解（重傷者）抑或代位求償，不就應由肇責者或代位者支付和解金（賠償金），焉來由善款先行墊付的道理，在高雄市政府所謂的「創新思維求償救助計畫」，所見的卻是錢的流向關係，運用一套說法企圖說服災民及社會大眾，導致善款沒有合理使用在災民的身上，卻想讓市政府博取美名。

三、代位求償之委任律師計價爭議

截至108年2月28日為止，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開會46次、一一審查3,139案簽約受災者損害情況後，共付出8億2,652萬善款取得代位求償請求權。3,140位受災者讓出3,140個請求權給市府，但市府向榮化華運求償時，本應用一個案件以集體訴訟方式自行起訴求償8億2,652萬，市政府卻將案子分為六個大案，每大案再分為約500小案，然後每個小案編約1萬之律師費。原本可以單純一案起訴的案子，卻要編列一審3,124萬、二審2,500萬、三審720萬、律師親訪費188萬，共6,532萬代位求償律師費，讓代位求償律師費無集體訴訟上限。

而在103年9月3日提出的「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草案，指出這是補助受災者「提起民事求償」的律師費或請律師寫書狀的費用，其中：（1）民事訴訟程序之扶助，每一審級補助三萬，若只請律師代撰書狀則補助五千元。（2）以集體訴訟申請扶助，每增加一人補助一萬，最高補助50萬。（3）預計執行1,000人次，預算編列3,500萬。此為協助災民打國賠官司時的律師補助費，最後只執行了24案，加上補助的裁判費，只用掉善款153萬元。

市府為辦理代位求償相關事宜，在103年9月30日向善款委員會提出「本府受讓賠償請求權後向加害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相關費用」計畫，請求「補助高雄市政府」律師費5,400萬、裁判費4,600萬，總計1億28萬。其中代位求償律師費：（1）以每一受災者為一案，律師費每案1萬，預估有1,800案，三審總預算編5,400萬。（2）最後市府共提起訴六個大案，共3,140件，花掉善款6,532萬。藉由比較國賠律師費和代位求償的不同，我們可以發現：

1. 國賠律師費補助對象是「災民」，被告是高雄市政府等加害人。
善款補助災民打官司，天經地義。
2. 代位求償律師費補助對象是「市府」，被告是市府以外的其他加

害人。善款補助身為加害人的市府去告其他加害人，似有違背捐款人初衷之爭議。

兩案還有最大的不同，那就是國賠律師費訂有集體訴訟機制：「每增加一人補助一萬，最高補助50萬。」簡言之，「打集體訴訟最省律師費」。若50位災民各自起訴，一案3萬，將花費150律師費；若改為集體訴訟，只補助50萬律師費（主案3萬，其他49人每增一人1萬，本應為52萬，但達上限，只給50萬）。

根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⁷第四條規範「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全條文請參照附錄四）

市政府與災民所簽署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契約書」契約第一條為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應依照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給付律師費用，市政府受讓了災民的3,140件，整理後分為六大案起訴，雖無集體訴訟之名，卻有集體訴訟之實，這六大案每案最高就是補助50萬元律師費，加起來也只要300萬元，但法制局卻以一案補助1萬元律師費，使用善款高達6,532萬元來請律師幫市府打官司，明顯與民事訴訟法有所違背。代位求償與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之比較請參照表6。

⁷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情，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院於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表6 代位求償與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之比較

計畫名稱	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	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
計畫內容	1. 律師親訪服務 2. 律師複核服務 3. 財損鑑定 4. 律師及審查會委員出席費 5. 代受災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裁判費及律師酬金等	受災者如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補助其律師費用或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
辦理情形	代受災民眾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計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市府編 6,532 萬元代位求償律師費	累計 24 件，金額 153 萬元。

而在3,140件的代位求償案件中，共計有197件災民所提出的單據金額低於1萬元，其中尚有2件申請金額連1/10都不到，分別為400元（市府代位求償案號：00423）及430元（市府代位求償案號：02410），為了求償400元，以1萬元費用聘請律師訴訟，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針對求償費用低於律師費用的案件，理應以集體訴訟方式進行。案件統計數請參照表7。

表7 起訴請求金額未達1萬元案件統計表

案號	總件數	請求金額未達1 萬元案件件數	該案中最低之起訴請求 金額
第一案： 105重訴45	499件	37件	400元 代位求償案號：00423
第二案： 105重訴63	501件	35件	2,000元 代位求償案號：03812
第三案： 105重訴77	500件	21件	2,943元 代位求償案號：01597
第四案： 105重訴93	499件	43件	1,420元 代位求償案號：02841
第五案： 105重訴109	600件	45件	433元 代位求償案號：02410
第六案： 105重訴63	541件	16件	1,086元 代位求償案號：03886
合計	3,140件	197件	-

資料來源：法制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組」-會議資料

另外依據高雄市政府於100年01月04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聘任律師原則及費用標準費用，民事案件第一審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審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審新臺幣五萬元；惟若案情複雜且標的金額較大者，得按標的金額多寡依下列方式加計費用：（1）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不滿新台幣四千萬元者，就前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一萬元（如圖11）。在這次國賠訴訟案件中，其中許銘春或聚賢律師事務所所受任辦理「氣爆國賠」訴訟案件第一審18件，第二審4件，再審8件，每審級律師費逾新台幣五萬元者，計有17件（請參照附件六），案情的複雜程度需再釐清，且金額標的並未超過二千萬，並不符函頒的加計費用標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備 號：099/ / /
保存年限：1

高雄市政府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聯絡電話：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00563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頒本府所屬機關聘任律師原則及費用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各機關延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費用標準：

(一) 民事案件：

1、第一審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審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審新臺幣五萬元；惟若案情複雜且標的金額較大者，得按標的金額多寡依下列方式加計費用：

(1)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不滿新臺幣四千萬元者，就前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一萬元。

(2)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不滿新臺幣六千萬元者，就第一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二萬元。

(3)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不滿新臺幣八千萬元者，就第一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三萬元。

(4)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不滿新臺一億元者，就第一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

(5)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就第一項費用，每審得再加收新臺幣五萬元。

(二) 刑事案件：

1、律師擔任偵查中辯護人費用新臺幣五萬元，第一審費用新臺

第1頁
封稿號：(099)4000236

圖1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聘任律師原則及費用標準費用

參、裝置藝術工程涉有多項違失之處

對於傷痛的記憶有許多的呈現方式，當初為什麼要起心動念去做裝置藝術，當時有不少居民都說這是在傷口上灑鹽。在事發點立個小小紀念碑去紀念，警惕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而不需要花3,000多萬的善款來建造紀念裝置，雖說公共藝術是無價的，但要反問它的藝術價值到底在哪裡？會不會這座紀念裝置的存在，反而造成經過的人或是親屬更多的傷痛。

所謂「公共藝術」是政府在興辦「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附帶設置，經費來源是該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經費的百分之一以上。本案雖名為「氣爆裝置藝術」，但它本身是一項獨立工程，更重要的是經費來自於民間善款，因此根本不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應回歸政府採購法辦理。計畫裡說明法源依據時特別強調：「法令依據：由於本案設置經費來源為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善款），氣爆裝置藝術計畫雖非屬『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所規範的對象，但為求設置過程更臻嚴謹，仍係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既是採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第一是公園不能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條件是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才可以設置公共藝術。氣爆紀念藝術裝置時間序請參照表8。

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表8 氣爆紀念藝術裝置時間序表

年度	月份	項目	說明
104	11月	核定經費	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66次會議通過計畫，核定3,600萬元
105	4月	成立執行小組	
	5月	評選代辦廠商	評選出蔚龍藝術有限公司為代辦廠商
	6月	通過徵選辦法	執行小組確認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8月	首度公開徵選	沒有提案作品入選，宣布擇期重辦理徵件
	9、10月	變更徵選辦法	改採「邀請比件」進行二次徵選：1.由徵選委員提供1至2位人選2.須提景觀公司合作意向書及實績
106	3月16日	邀請比件初選	五家藝術團隊入選
	7月2日	邀請比件決選	由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擊壤營造有限公司獲優先鑑價之權利
	8月2日	第一次鑑價	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出面鑑價未通過
	9月6日	通過鑑價	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第二次鑑價會議通過金額2,530萬
	9月21日	藝術團隊函文變更代表人	1.擊壤營造有限公司簽署退出切結書(簽署日期：106年7月25日) 2.華春營造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同意書(簽署日期：106年7月25日)
	10月20日	簽約換廠商	簽約時營造廠商換成華春營造有限公司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本採公開徵選，後改為由徵選委員提供1至2位人選之「邀請比件」方式。105年11月文化局長改由尹立擔任，次年3月初選5家藝術團隊，7月決選由顏名宏/擊壤營造獲優先鑑價權。顏名宏/擊壤營造隨後於9月鑑價會議通過2,530萬，但10月簽約時營造廠商卻換成華春營造。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整起計畫疑涉不法處有以下五點：

一、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政府依法行政，若不適用就應該回歸政府採購法，根本沒有「比照」辦理的空間。高雄市文化局執行紀念裝置藝術計劃，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卻自行選擇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刻意排除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公開比價等程序之適用。另在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規定裡，進行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的政府單位是公共藝術的「興辦單位」，而文化部或地方文化局是「審議單位」。文化局就成為既是氣爆裝置藝術的興辦單位，也是審議單位，這樣的球員兼裁判。而在執行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內，委員提出因性質與案由特殊，為使作品與品質更符合民眾需求，應更彈性規劃執行方式，並建議能夠跳脫法令窠臼，不必完全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之制式流程，會議也做出決議『將本案列為報告案僅須向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核備，以爭取設置時效』（如圖12，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七），以規避掉政府採購法又決議不用完全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那是否變成無法可約束及管控呢？並於執行小組第四次小組會議決議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後續程序。（如圖13）

(三)本案非《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規範之對象，惟為使設置過程更臻嚴謹，故係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案性質與案由特殊，為使作品形式與品質更符合民眾需求，應更彈性規劃執行方式，建議本案能夠跳脫法令窠臼，不必完全依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之制式流程，惟未來徵選與設置成果仍須向公共藝術審議會提出報告書以供備查。

五、請業務單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提出，將本案列為報告案，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僅須提出報告書核備，以爭取設置時效。

圖12 裝置藝術計畫105年9月10日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拏、臨時動議

周委員雅菁：本案應優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不然就要走「政府採購法」第22條程序，建議仍須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審議會審議。

決議：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後續程序。

圖13 裝置藝術計畫105年10月28日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而氣爆裝置藝術全然不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文化藝術獎

助條例』所規範的範疇，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卻自行選擇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4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材料補助費、行政費用（包括出席審查、資料蒐集、印刷、公開徵選作業、顧問代辦費）、民眾參與及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做為擬訂氣爆裝置藝術計畫之經費編列依據，讓使用善款近3,600萬元規劃與設置裝置藝術藉以合法化。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各項經費運用如表9所示。

表9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經費運用一覽表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1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民眾參與調查計畫案勞務採購	940,000	裝置藝術設置前民眾意見與計畫參與相關調查費用
2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專業服務委託案	1,520,000	公共藝術設置個階段計畫研擬、徵選、勘查等工作費用
3	公共藝術民眾參與與徵件與宣傳費用	950,000	公共藝術決選前之民眾參與活動與社區宣傳活動費用
4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作品設置案)	25,289,400	徵選第一優先序位鑑價後裝置藝術設置費
5	公共藝術邀請比件初選提案費	800,000	提案費用予8組邀請比件提案團隊
6	公共藝術邀請比件材料補助費	800,000	決選入圍者各獲得材料補助費20萬元(共4組)
7	行政及其他執行支出	4,318,744	含基底整頓維護、公共意外責任險、出席費、交通費、民眾參與推廣活動、說明會等費用
合計		34,618,144	

二、邀請比件資格不符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本採公開徵選方式徵求作品，接著以提案作品皆未達計畫目標與核心精神，且未有過半數委員勾選等理由，於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依多數委員意見改為由徵選委員提供人選的「邀請比件」方式，並以二階段（初選、決選）進行評選，邀請比件簡章裡明訂參選資格：「參加資格條件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但邀請比件初選出的5家藝術團隊裡，其中一人為個人藝術創作，其他四名都是法人型態之公司，此即有資格不符之爭議。

三、裝置藝術造價偏高

市政府凸顯強調藝術無價，首先這裝置藝術所要呈現的意象希望達到撫慰人心的作用，卻有許多災民給予正反不同諸多的評價，災民與市政府評選出的藝術價值有所落差。氣爆裝置藝術總面積約1,500平方公尺及兩旁人行道（周邊人行道長各約75.5公尺、63.7公尺），實際施作總面積1939.24平方公尺，由顏名宏/擊壤營造獲優先鑑價權，並在鑑價會議通過2,528萬的高額造價，核算氣爆藝術裝置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1萬3,040元，以氣爆裝置藝術面積換算預算金額，其他單位的總價如下：

1. 依市府工務局「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每平方造價2,000元，總價只需388萬元。
2. 依營建署「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每平方造價1,880元，總價只需365萬元。
3. 高雄做過最貴的壽山情人觀景台案例，每平方造價2,859元，總價只需554萬元。（佔地約902平方公尺，實際發包金額257萬9,000元）。

氣爆裝置藝術造價2,528萬，比營建署高7倍，比壽山情人觀景台貴了4.5倍，主辦單位通過超出市價之價格決標，自陷疑慮與爭議。

為確實了解裝置藝術的工程費用是否合理，由工務局邀請4位公共

藝術類專家學者、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景觀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結論（1）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2）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重新鑑價部分為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原合約金額25,300,000元（計畫項目包括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13,260,938元、景觀工程7,759,300元、創作費2,275,000元、民眾參與經費789,905元、營業稅25,289,400元），結算金額25,289,400元，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合計為4,269,162元，屬土建結構、景觀工程費用為21,020,238元。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請參照表10及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請參照表11：

表10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1	108年4月24日	許議長崑源至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園區勘查口頭指示 工務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鑑價
2	108年5月21日	工務局邀請4位公共藝術類專家學者、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景觀公會、電機技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
3	108年6月05日 108年6月14日	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6月13日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6月20日
4	108年6月20日	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 結論： 1. 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 2. 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 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 詢價作業之進行。
5	108年7月01日	檢送108年6月20日會議紀錄
6	108年7月09日	文化局補充「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置契約及相關圖說
7	108年7月10日	工務局洽請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8	108年7月15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回復詢價費用
9	108年8月05日	工務局函送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詢價委任書
10	108年8月20日	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第1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 1. 需現場確認項目，訂於8月23日現場勘查。 2. 請2公會於108年8月30日前完成詢價作業並函送報告書。
11	108年8月23日	工務局與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現勘
12	108年8月30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函送詢價報告，並表示工項單位以”式”、“組”、“場”等計價項目無法了解其工項組成無法估價，另機電、景觀項目非該公會專業且無規格及詳細價目表，建議本局另尋其他專業公會。
13	108年9月02日	工務局另請電機技師公會及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14	108年9月09日 108年9月10日	工務局函請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工務局函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15	108年9月17日	工務局與景觀公會及文化局現勘
16	108年9月23日	電機技師公會回文表示「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詢價工作」
17	108年9月24日	景觀公會函送詢價結果

表11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

詢價單位	詢價工項數	原合約工項 金額(元)	詢價金額(元)	差異百分比 (%)
土木技師公會	27個工項	4,966,650	3,010,102	-39.4%
建築師公會	28個工項	5,773,150	3,116,351	-46.0%
景觀公會	8個工項	3,008,500	3,011,400	0.1%
電機技師公會	108.9.23函覆 略以 「…，經檢視本案結案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占 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與詢價 工作，…。			
土木技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景觀公會	37個工項	9,021,650	6,436,501	-28.7%
備註：1.公會提供工項詢價金額佔全部金額37.44%，佔土建結構、景觀工程工 項金額42.92%。 2.土木、建築師公會部分工項重複以平均計算。 3.上開金額均未含稅。				

依據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詢價之結果，做出以下5點結論：

1.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本質上類似景觀工程或紀念公園，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採購方式以勞務採購辦理發包，由於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的編列及審議過程有差異，相關專業公會在詢價上有其困難性，致無法提供所有工項之詢價資料，故無法比較。
2. 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占全部金額的37.44%，若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僅計算土建結構、景觀工程費用，其百分比為42.92%。
3. 本案因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編列有差異，且公會詢價工項僅佔工程項目費用42.92%，無法推估比較。
4. 依據相關專業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較原合約金額低28.7%，顯示可詢價之工項合約價與市價有一定的差距。若

用本府工務局或內政部營署辦理公園景觀工程所訂之預算面積單價計算其差距更大。

5.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達一定門檻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所謂的公共藝術，如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鑑價會議後更換廠商

於106年8月2日第一次鑑價會議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出面，因設計尚未詳盡藉資料不周全不予通過鑑價。9月6日第二次鑑價會議仍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鑑價會議通過。但10月簽約時卻換成顏名宏/華春營造有限公司，鑑價會議後才更換廠商，而簽約的華春營造竟然沒有參加甄選，對其他參與徵選者嚴重不公。更離譜的是顏名宏於106年9月21日函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內文為：檢送「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作品《記憶的漣漪-紀念731氣爆的時間地景藝術》變更代表人為「華春營造有限公司」之藝術團隊資料表、合作同意書和「擊壤營造有限公司」退出切結書等，詳如附件，敬請查照。而函文所檢附的藝術團隊資料表、合作同意書及退出切結書簽署日期皆為106年7月25日，既然「擊壤營造有限公司」及「華春營造有限公司」已於7月25日分別退出與加入團隊，照理應由「華春營造有限公司」參與8月2日與9月6日的鑑價會議，怎會在2次的鑑價會議中仍由「擊壤營造有限公司」代表出面進行鑑價，鑑價後才由「華春營造有限公司」進行簽約，這時間點「擊壤營造有限公司」不是早已退出團隊了嗎？「華春營造有限公司」不是也簽屬了合作同意書了嗎？應已明顯違反採購法，以上異常鑑價、異常更換廠商等情事需要續行調查。（請參照附件八）

五、違反公務人員法並規避學校簽約

本案獲選團隊創作人顏名宏是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任副教授，等同公務人員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⁹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教育部102年3月4日字第1020030926號函也曾佈達「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顏名宏既是大學專任副教授，除非是代表學校參加評選，否則根本不能以個人名義來參與比件。而為了辦理裝置藝術相關作業，市政府還編列152萬選出蔚龍藝術公司為代辦廠商，但卻沒有謹慎查核參加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條之規範，明顯違反採購法。針對氣爆裝置藝術五大疑點時間序，請參照表12。

⁹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表12 氣爆裝置藝術七大疑點時間序

序號	時間	事件疑點	說明
1	104年 11月	計畫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時任文化局長史哲應知善款並非文化藝術設置條例之適用對象，仍排除政府採購法，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做為本案法源依據。善款管理委員會也於第6次會議照案通過，核定經費3600萬元。
2	105年 4月	成立執行小組時，文化局球員兼裁判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文化局應為本案審議機關，卻同時也擔任興辦機關，硬要球員兼裁判，自陷爭議。
3	106年 3月	邀請比件入選5團隊疑資格不符	初選共5家入選，一人為個人藝術創作，其他四名都是法人型態之公司，然而依邀請比件簡章之資格訂有：「參加資格條件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似有資格爭議問題。
4	106年9 月6日	鑑價金額明顯高出他案	顏名宏/擊壤營造獲優先鑑價權，鑑價通過2,528萬，比營建署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高7倍，比高雄景觀工程造價最高的壽山情人觀景台貴了1,974萬。
5	106年9 月21日	藝術團隊函文變更聯合承攬之代表人	1.擊壤營造有限公司簽署退出切結書(簽署日期：106年7月25日) 2.華春營造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同意書(簽署日期：106年7月25日)
6	106年10 月20日	簽約時換廠商	鑑價廠商為擊壤營造，簽約換華春營造卻未辦理重新鑑價
7	106年10 月20日	違反公務人員法且規避學校簽約	獲選團隊創作人顏名宏為國立大學副教授、等同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私自接案，必須由學校具名簽約，卻授權華春營造簽約，顯已違法。

六、 以善款編列清潔維護費用

另外文化局於氣爆裝置藝術完工啟用後，在107年10月22日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3次會議中新增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計畫之提案，擬申請350萬元的善款作為108至110年度為期3年的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費用，經管理會決議同意補助108年度120萬元，爾後由市府預算支應。

然而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總面積是1,500平方公尺，高雄市河堤公園佔地6萬平方公尺，清潔維護費用一個編列2萬元，鼎中公園清潔維護費用一個月編列2千元，維護費用落差相當大，一個紀念公園每個月需要編列10萬元去做清潔維護工作，是否更應審慎檢視相關維護費用項目之必要性，及繼續以善款來進行維護工作的合理性。

※此項計畫已於109年2月18日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撤除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管理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申請，歸繳善款補助經費120萬元。

七、全案「七三一氣爆善款專案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部分）」已由議會責令市政府主動移送檢調偵辦

108年4月24日本市第3屆議會許前議長率議會調查小組成員並會同本府李副市長暨相關局處人員至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設置區（五權國小）進行會勘，會中要求市府應聘請第三方公正人士重新鑑價，並要求政風處如發現不法即予以移送。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依據108年7月31日就731氣爆專案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理情形上陳市府後，由市長裁示將專案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並於108年8月5日將731氣爆專案行政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違失）移請高雄地檢署參偵。

據政風處瞭解相關偵查機關嗣後曾於108年10月底正式發文向文化局調卷，本案目前還由偵查機關偵查中。專案調查小組檢附政風處辦理文化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的時程表供參（如表13-1、13-2）。

表13-1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文化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相關大事紀
(一)

時間	內容
108 年 4 月 24 日	108 年 4 月 24 日本市第 3 屆議會許前議長率議會調查小組成員並會同本府李副市長暨相關局處人員至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設置區（五權國小）進行會勘，會中要求市府應聘請第三方公正人士重新鑑價，並要求政風處如發現不法即予以移送。
108 年 5 月 14 日	本處函請文化局就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相關疑義事項等函復說明並檢附資料。
108 年 5 月 20 日	本處函請工務局就文化局辦理裝置藝術計畫案適用法令部分協助釋疑並請工務局就鑑價結果函知政風處。
108 年 5 月 28 日	本府工務局函復政風處有關文化局執行藝術裝置適用法令及敘明鑑價作業仍在辦理中。
108 年 6 月 5 日	本處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裝置藝術案適用法律釋疑。
108 年 7 月 10 日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裝置藝術案適用法律疑義說明。 2.本處將工程會回復函簽陳市府並會知工務局。
108 年 7 月 31 日	本處就 731 氣爆善款專案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理情形上陳市府後，市長裁示將善款專案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08 年 8 月 5 日	本處以府函將 731 氣爆善款專案行政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違失）全案移請高雄地檢署參偵。

表13-2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文化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相關大事紀
(二)

時間	內容
108 年 9 月 2 日	本處以府函提供行政院工程會回復函文予高雄地檢署併案參考。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府工務局將「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函送政風處。
109 年 1 月 20 日	本處以府函檢附「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函請高雄地檢署併案參考。
本案後續進度	<p>一、有關市府文化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所涉疑義乙案，業由市府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就相關行政調查報告移請司法機關參偵，據瞭解相關偵查機關嗣後曾於 108 年 10 月底正式發文向市府文化局調卷，全案目前仍由偵查機關偵查中。</p> <p>二、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因旨案簽辦發文均係密件，且全案亦經市府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為避免影響後續刑事偵查、訴追程序，爰依上開規定，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本案相關移送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p>

資料來源：政風處 109 年 7 月 8 日提供專案小組-有關「731 氣爆善款專案行政調查報告（含裝置藝術部分）」全案移送之「大事紀」

肆、指定用途善款未錄案公佈並涉有違失之處

一、13個局處指定捐款用途調查

七三一石化氣爆指定用途捐款共計3億7,879萬1,029元，係由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依據捐款人指定用途內容，包括教育基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充實消防設備及消防車、振興高雄及災區觀光、急難救助罹難者及傷亡慰問金、燒燙傷醫療專用、家屬慰問金、殉職警消及義警消人員、受災戶緊急安置、房屋修繕、社區重建及柏油路重建等，分別轉由消防局等13個局處執行（請參照附件一），執行內容並未納入管理會審核與監督，是否依照指定捐款用途如實使用，調查結果如下表14說明。

表14 指定用途捐款執行狀況

項次	主辦單位	指定用途	指定捐款金額	執行狀況
1	消防局	殉職及受傷 消防人員慰問金、購置 車輛設備器材等	142,259,626元	1. 執行內容：殉職及受傷人員慰問金、購置消防衣、個人安全警示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面罩、氣體偵測器及A及防護衣等裝備。 2. 用於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以及消防衣、褲、鞋、帽等平時執勤所需之裝備，與災民救助無直接關聯，由善款支應實有不妥，指定捐款執行情形如圖14。（消防局經費執行情形表請參照附件十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指 定 用 途	金 銘	\$142,259,626
匯 入 本 局 指 定 捐 款 金 銘		\$142,259,626
本 局 已 執 行 金 銘		\$142,259,626
餘 額		\$0
捐 款 用 途		已 執 行 金 銘
1 獻職警義消防人員慰問金	市長代發 本局執行	\$18,000,000 \$41,193,231
2 受傷消防人員慰問金		\$1,950,000
3 搜救犬相關費用		\$14,000
4 車輛相關費用		\$31,299,134
5 車輛器材相關費用		\$2,003,000
6 裝備器材相關費用		\$3,137,962
7 受傷消防人員照護金		\$74,078
8 受傷人員慰問金		\$6,937,758
9 警義消慰問金		\$1,000,000
10 統籌運用(含善後事宜)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31,650,463
11 其他(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		\$5,000,000

圖14 消防局指定捐款執行情形

2	警察局	受傷員警慰問金、捐助警用裝備、器材及廳舍修繕	18,802,942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捐款用於慰問受傷員警、警專實習生捐款共計10,049,495元（其中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共計8,966,895元） 2. 指定捐助器材、裝備捐款共計有16,493,147元（其中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9,836,047元） 3. 執行內容：核發13位受傷員警、完成前鎮分局、苓雅分局修繕、鑑識中心購置DNA設備、通信隊改善捷運地下層車站通信、資訊室購置電腦設備、資訊室採購災害防治及治安交通相關網路輿情蒐集分析平台租賃。 4. 警察局指定捐款共計26,542,642元，其中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共計18,802,942元，差額為7,739,700元是由民眾直接捐款至警察局。 5. 用於購置電腦設備項目，常理認定電腦設備為一般事務使用，與民眾指定用於充實警用設備的原意上是否有落差。指定捐款執行情形如圖15。
---	-----	------------------------	-------------	---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執行摘要與 效益評估	<p>一、本局指定慰問受傷員警、警專實習生捐款共計 1,004 萬 9,495 元（其中屬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共計 896 萬 6,895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核發 13 位受傷員警。</p> <p>二、本局指定捐助器材、裝備款計有 1,649 萬 3,147 元（其中屬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共計 983 萬 6,047 元），分配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鎮分局修繕款 310 萬元（已核銷完畢，標餘款 4,232 元）。 (二)苓雅分局修繕款 245 萬 8,436 元（已核銷完畢）。 (三)鑑識中心購置 DNA 設備 597 萬 4,147 元（已核銷完畢，標餘款 122,807 元）。 (四)通信隊改善捷運地下層車站通信 131 萬元（已核銷完畢，標餘款 1,195 元）。 (五)資訊室購置電腦設備 275 萬 564 元（已核銷完畢，標餘款 8,714 元）。
	<p>(六)資訊室採購災害防救、治安交通相關網路輿情蒐集分析平台租賃 90 萬元（已訂約完畢，標餘款 645 元）。</p> <p>(七)前鎮分局分配標餘款 137,593 元。（已核銷完畢）</p>

圖15 警察局指定捐款執行情形

3 觀光 局	振興高雄災區的觀光產業使用	50,229,986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捐款用途共有 4 筆，分別為社會局各界撥入指定捐款、三商美邦指定捐款、中華佛寺協會指定捐款及高雄關帝廟指定捐款等，合計共 50,229,986 元。 2. 指定捐款其中只有 3,500,000 元 (7%) 指定可做高雄觀光用途，而其餘 46,729,986 元 (93%) 都指定只能用於振興高雄災區觀光。 3. 共辦理 37 項計畫，高達 30 多案，都被使用在非災區的振興觀光用途上，用了 83% 的善款在非災區上，超用比例高達 76%。
4 兵役 局	慰勞國軍救災部隊	1,8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共捐助 1,800,000 元，用以慰勞國軍救災部隊（如圖 16）。 2. 兵役局民間捐款辦理情形報告表中，包括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助 1,800,000 元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助 4,327,107 元。其中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助 1,800,000 元分別列帳於兵役局指定捐款與民眾捐款，捐款總額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有重複計算之虞。（請參照附件九、 附件十）
辦理情形簡述		<p>一、本案本局指定用途分配金額為 1800,000 元，社會局撥付金額為 1800,000 元。</p> <p>二、市府為感謝國軍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協助本市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之辛勞，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由市長親自致贈感謝盃及轉贈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指定捐贈之勞軍款 180 萬元，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軍方單位，已執行金額 180 萬元。</p>		
圖16 兵役局指定捐款執行情形				
5	教育局	受災戶學童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	756,000元	1. 共計5筆指定捐款。 2. 執行內容：用於教育基金、受災學童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6	前鎮區公所	協助災民房屋修繕、緊急安置及急難救助等	780,000元	執行內容：協助災民進行房屋修繕、緊急安置及急難救助共6棟大樓電梯、發電機及儲水裝置等的損壞修復
7	苓雅區公所	協助災民房屋修繕	18,000,000元	執行內容：協助氣爆受災戶房屋自行修繕共計564件，金額18,000,000元。
8	勞工局	房屋修繕	300,000元	執行內容：為使災區房屋受損較輕微者能快速修復，邀集修繕工人協助修繕，為避免與其他機關災區復建業務重疊，每戶修繕金額5萬元以下，並限定施作項目以安全居住必要條件為修繕原則，經勞工局現勘災區303處災戶，符合修繕資格戶數中計有35戶同意勞工局協助修繕，其中18戶轉介由扶輪社認養修繕完成，其餘17戶於103年8月28日全數修繕完畢，計動支264,850元，餘額35,150元退還捐款單位。
9	工務局	道路搶修工程款	245,000元	1. 執行內容：本捐款指定用於前鎮等區道路巡查及搶修工程-本市苓雅區林華街與宜昌街道路刨鋪改善（如圖17），但工務局提出的核銷憑證，實際是「支付103年小港前鎮旗津等道路巡查補修及搶修工程末期款」（如圖18）。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2. 小港及旗津並非災區，工務局將指 善款改以支付非災區的道路修復工 程款，管理會針對工務局所提出的用 途報告是用於非災區的道路修繕工 程款，卻無表示任何意見直接審核 過，管理會監督捐款運用的角色是否 公正與謹慎。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填表日期	105 年 1 月 8 日	項次 9
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中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姜志男 07-3421418 轉 1501	
指定用途經 費使用說明	103 年度氣爆區域及周邊道路巡查、補修及緊急修繕工程-本市苓雅區 林華街與宜昌街道路刨鋪改善。			
辦理期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指 定 用 途 金 額 已 執 行 金 額		245,000 245,000	

圖17 兵役局指定捐款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明細分類帳 103年度						
符號：2246-ax						
科目：受託經費-社會局氣爆捐款						
資料日期103年01月01日－103年12月31日					頁 次: 1	
科目：受託經費-社會局氣爆捐款					製表日期：2010/9/1	
記帳日期	記帳憑證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 或 貸	餘額
103/12/18	103018	上 月 結 存	0	0	貸	0
103/12/31	30564801	收社會局-103前鎮等區道路巡查及搶修補助款103氣爆指定專款人受託 付莊裡-103小港前鎮旗津等道路巡查補修及搶修工程未刷款	245,000	245,000	貸 貸	245,000 0

圖18 工務局指定捐款核銷明細

10	衛生 局	登革熱防治	200,000元	執行內容：進行疫情發生地區市內外緊急防治噴藥滅蚊工作暨積水地下室等高風險警戒場域噴藥防治作業。用於103年8月緊急噴藥人力委外工資。
11	都發 局	災後社區重 建	34,695,010元	執行內容：協助災區房屋簡易修繕工程、氣爆社區改建、建築景觀改善工程、氣爆區電錶底板更新及支應「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經費47,510元等共計11案。
12	環保 局	受傷同仁醫 療復健費用	1,500,000元	執行內容：於103年10月23日及103年12月10日由陳視察政府簽收領，並已將捐款撥付予本局受傷同仁，作為醫療復健費用。
13	社會 局	罹難者家屬 慰問、醫療	109,222,465元	執行內容： 1. 核發指定捐助予補助罹難及重傷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照顧補助、燒傷者社會重建等		計43,470,000元。 2. 核發指定特定對象計344,100元。 3. 核發指定死傷捐款49,290,293元已運用於「高雄市731氣爆死亡、住院、重傷住院、重傷住院慰問金計畫」 4. 指定使用於醫療用途953,800元已運用於「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5. 指定使用於燒燙傷者2,563,360元已運用於「高雄市731石化氣爆事件燒傷者社會重建計畫」 6. 指定用於災民安置及物資用途 2,100,900元已運用於「高雄市731石化氣爆災害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費用實施計畫」 7. 執行氣爆相關業務運作使用及相關工作小組管理及運作所需費用共計 已執行10,298,641元。
合計		378,791,029元	375,833,218元

二、善款指定行銷商業與振興觀光卻有83%支出與災區無關

高雄市觀光局氣爆捐款指定共有四筆，第一筆是2015年高雄市府撥給觀光局的，善款金額有3,287萬，第二筆是三商人壽的指定善款585萬，第三筆是中華中華佛式協會捐了150萬，第四筆是關帝廟的指定善款800萬，這4筆加起來總共有5,022萬，已經有92%的執行率。依據高雄市政府第一份公文中指名要觀光局拿3074萬去作為振興災區觀光的用途；第二份公文則是關於三商人壽的捐款，公文中寫明善款要做為振興災區觀光之用；第三份公文是關帝廟的捐款，也是要用來振興災區觀光用途；第四份公文是中華佛式協會的捐款，指定用途是振興高雄觀光。按照市府的公文來看，有93%的觀光局捐款是指定用於振興災區觀光，也就是4,672萬，用於全高雄市的觀光則有7%，也就是350萬。由觀光局執行的37項計畫中，高達30多案都被使用在非災區的振興觀光用途上，當中有不少使用項目跟災區完全無關，大部分都坐落於全高雄市，或是去國外做觀行銷。共計用了83%的善款在非災區上，超用比例高達76%，已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和災害防救法規定。下列表15為觀光局運用石化氣爆指定用捐款經費使用計畫。

表1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運用石化氣爆指定用捐款經費使用清單

108.08.30

項次	計畫名稱	核銷年度	金額
1	高雄加油.南方台南旅展執行方案	103	250,000元
2	旅宿高雄•百萬大FUN送活動媒體宣傳計畫	104	293,020元
3	旅宿高雄•百萬大FUN送	104	744,466元
4	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盛典展演計畫	104	3,500,000元
5	「NEW！再創新高」演唱會	104	1,103,500元
6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	104	2,427,000元
7	「高雄遊•高雄加油」觀光產業振興方案-行銷通路推廣專案	104	4,625,314元
8	2015第11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104	250,000元
9	高雄美食暨意象展	104	108,518元
10	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	104	1,974,400元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1	高雄加油，高雄國際旅展執行計畫	104	712,250元
12	2015台灣海洋遊輪觀光季活動規劃	104	500,000元
13	夏至235-旗津沙灘藝術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104	1,722,600元
14	2015高雄單車季	104	930610元
15	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104	4,500,000元
16	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旅遊接待、踩線執行方案	104	1,684,810元
17	高雄加油東南亞觀光行銷推廣	105	640,000元
18	高雄行銷大作戰暨多元媒體通路購買	105	3,548,000元
19	高雄原鄉馬拉松-為希望再生而跑活動	105	1,210,000元
20	四季遊高雄•天天歡迎您：104年度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105	1,119,951元
21	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105	1,900,000元
22	2016日本大阪高雄觀光推廣會	105	1,500,000元
23	2016高雄國際旅展-高雄主題館	105	799,500元
24	2016水漾高雄嘉年華-水域遊憩推廣活動	105	300,000元
25	高雄四季逍遙遊	105	1,490,000元
26	2016旗津黑沙玩藝節	105	1,100,000元
27	2016高雄市城市觀光交流計畫	106	9,757元
28	乘風而騎，自行車單車遊	106	510,000元
29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	106	1,500,000元
30	觀光季刊企劃發行及編印委託服務案	106	159,048元
31	觀光旅遊專刊發行及編印委託服務案	106	740,952元
32	2017乘風而騎-玩高雄	106	750,000元
33	2017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	106	150,000元
34	2017泰國市場推廣行銷	107	665,000元
35	107年度高雄市觀光推廣日文網站建置	107	2,890,000元
36	2018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	107	200,000元
37	2018泰國市場推廣行銷	107	1,000,000元
經費總金額		50,229,986	核銷金額 47,508,696元
備註：本局經費並未使用於出國旅費及音樂會(氣爆周年紀念記者會)			

藉由上表所列可得知，從觀光局使用指定捐款所執行的37個計畫案中，只有三案用於災區計畫（高雄氣爆災區為前鎮區、苓雅區），其餘皆使用在『非災區』振興觀光，有臺南旅展、愛河週邊、廈門、金獅湖、蓮池潭、旗津區、旗山區、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寶來、林園區、大寮

區、茂林區、內門區、鳳山區、茄萣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田寮區、大樹區、大社區等，甚至還遠赴泰國曼谷、日本大阪、香港、大陸地區等。其中更有為數不少是觀光局年度既定的活動，加上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於103年10月8日第一屆第4次臨時會做出的決議，「各單位如有指定捐款部分，無須另提計畫審議，請各單位依捐款人指定用途規劃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管理會報告」。由於指定捐款執行計畫無須提交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完全不受監督與查核，以致於觀光局逕自將指定捐款拿來做為局處內的施政計畫，完全與振興災區觀光無相關，包括：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盛典展演計畫使用善款350萬元，但是愛河並非災區。「高雄遊高雄加油」觀光產業振興方案行銷通路推廣專案使用善款462萬元、高雄行銷大作戰暨多元媒體通路購買使用善款354萬元，行銷通路推廣與災民有何直接關係？高雄市觀光推廣日文網站建置使用善款289萬元、公務預算300萬元，這些數據都顯示，連指定用途的捐款，都可以被挪作他用。

細看觀光局37項計畫，和災區救助直接相關的「幾乎沒有」，在2016年5月8日至11日，到大阪進行為期四天的大阪觀光推廣會，然而推廣活動只舉行3個半小時，其中高雄市與屏東縣觀光局各簡報15、10分鐘，以及拜會大阪觀光局和座談2個半小時；另於2016年7月執行到2018年10月的「四季逍遙遊計畫」，動支善款149萬元，推出甲仙、美濃等10種輕旅行路線，但補助民眾遊玩卻沒有納入災區，而該計畫在去年10月，在選舉前補助民眾前往台灣賞花博，台中花博和促進災區觀光有什麼關係呢？還有第11屆海峽旅遊博覽會、旗津沙灘藝術節、旅遊專刊發行、東南亞及泰國市場推廣行銷、馬拉松、單車遊等，完全違背善款捐款人的意願。

三、珠寶公會指定捐款來源與流向應釐清

高雄市政府業於109年6月16日對於監察院珠寶公會捐款來源調查意見回報說明：關於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捐贈之3,204萬1,910元之支票1紙（票號：JN11XXXX），經本府查證並無此張支票捐入，所稱捐款金額3,204萬1,910元，實際為珠寶同業相關之個人或公司行號分別開立之20張支票，金額合計為3,204萬1,910元。本府皆確實依照捐款人意志開具共計72張收據，氣爆捐款金額與收據一致皆已徵信，捐款金額及收據皆已清查，並無不相符的狀況，亦無未確實開立收據等情節。而監察院未向本府調閱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收據即逕判斷結論，本府亦會正式公文回覆其理解有誤。

本調查小組依據社會救助科103年9月11日簽為撥付指定市政府各局處捐款乙案內文指出『指定觀光局振興高雄災區觀光產業使用等：總計3,074萬1,910元，擬撥觀光局』（請參閱附件十一），所檢附的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撥觀光局）共計80筆（請參閱附件十二），與社會局於109年4月13日回覆3,204萬1,910元此筆捐款的明細，捐款人有很大的出入（請參閱附件十三）。另依珠寶同業屬性歸類統計共有存入專戶之支票數15筆，共68張收據明細，亦與「本府皆確實依照捐款人意志開具共計72張收據……捐款金額及收據皆已清查，並無不相符的狀況，亦無未確實開立收據等情節」不相符合。

且，捐款人署名為「台灣珠寶工業同業公會」的金額僅為1,759,215元，但六年前陳菊前市長與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是共同拿一張面額為3,204萬1,910元的支票公開拍照（圖19），此筆捐款並非是珠寶公會獨自捐款，推測是由珠寶公會相關之個人或公司行號的捐款總額，此舉會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未來市政府在致贈感謝或是宣揚企業愛心的同時，期能更謹慎處理，並以事實呈現。



圖19 台灣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與陳菊前市長合影

四、未尊重捐款者意旨自行分配指定捐款局處

社會局對於民眾指定捐款，應依照捐款人意旨如實分配，經調查發現，依據社會局所提供之各局處所提供之指定捐款明細（列舉各局處部分資料如圖20、圖21、圖22、圖23、圖24、圖25），幾乎都依據捐款人的指定用途進行撥付，唯獨撥付給觀光局的指定捐款，多數並非指定於振興高雄觀光之用途，其中除了三商美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佛寺協會、高雄關帝廟皆有公文指定作為災區振興觀光之用，以及部分捐款人指定「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外，其餘捐款人（包括珠寶公會）指定用途皆為「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英高雄觀光產業之用」共有68筆捐款金額共2,926,190元（如圖26，詳細觀光局指定捐款明細請參照附件十二）。

指定捐款明細--警義消相關(撥消防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14	吳淑蘭	1,000	中華民國義勇消防總會	警義消相關-中華民國義勇消防總會
2	1030814	謝承佑	1,000	死傷消防員	警義消相關-死傷警消、消防員
3	103080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受傷消防人員	警義消相關-死傷警消、消防員
4	1030806	陳志明	5,000	消防死傷人員及家屬	警義消相關-死傷警消、消防員
5	1030805	長岡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消防局受災人員(警消人員)	警義消相關-死傷警消、消防員
					監督組組長-庄信源

圖20 指定捐款明細-警義消相關（撥消防局）

指定捐款明細--警察局相關(撥警察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06	財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天公廟	2,000,000	警員住院受傷慰問	警義消相關-警察局及警察人員
2	1030814	皇家金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警察人員	警義消相關-警察局及警察人員
3	1030819	陳秀香	2,000	警察人員	警義消相關-警察局及警察人員
4	1030822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傑	1,000,000	警察單位	警義消相關-警察局及警察人員

圖21 指定捐款明細-警察局相關（撥警察局）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指定捐款明細--衛生局相關(撥衛生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05	蔡宗義	200,000	衛生局	衛生局

圖22 指定捐款明細-衛生局相關 (撥衛生局)

指定捐款明細--教育相關(撥教育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08	新竹市國立台北科 技大學校友會	177,500	災區父母雙亡學童優先使用	學童
2	1030811	黃德偉	10,000	教育基金	教育局-教育基金
3	1030905	威盛保險經紀人全 體同仁募款	518,000	受災戶學童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	教育局-受災戶學童之 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
總計			705,500		

圖23 指定捐款明細-教育相關 (撥教育局)

指定捐款明細--工程相關(撥工務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06	余進財	10,000	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復建工程
2	1030807	黃進益	1,000	道路重建	復建工程-道路重建
3	1030814	陳展益	1,000	路面整修	復建工程-道路重建
4	1030815	億錦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道路修護鋪設柏油路上	復建工程-道路重建

圖24 指定捐款明細-工程相關 (撥工務局)

指定捐款明細--房屋修繕相關(撥都發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08	蔡采秀	40,000	房屋修繕	房屋修繕-房屋修繕及門窗修護 (建造)
2	1030812	唐進發	500	房屋修繕	房屋修繕-房屋修繕及門窗修護 (建造)
3	1030820	楊昇達	500	門窗修護(建造)	房屋修繕-房屋修繕及門窗修護 (建造)

圖25 指定捐款明細-房屋修繕相關 (撥都發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撥觀光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25	台北市同德扶輪社	1,000,000	觀光局災區重建振興觀光使用	觀光局
2	1030825	麗都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3	1030825	金牌商務大飯店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4	1030825	中央商務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5	1030825	我家商務旅館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6	1030825	瑞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7	1030825	佳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8	1030825	太子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9	1030825	龍湘商務旅館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0	1030825	明日大飯店有限公司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1	1030825	中正大飯店有限公司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2	1030825	環達大飯店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3	1030905	詩麗珊瑚有限公司	12,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4	1030905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5	1030905	台海地區珠寶工業商業公會	1,759,215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6	1030905	詩麗珊瑚有限公司	1,575,77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7	1030905	零元購	1,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8	1030905	奇禾有限公司	1,058,8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9	1030905	大地之寶有限公司	1,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0	1030905	簡征澤	96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圖26 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撥觀光局）

捐款者共指定有4項用途，何以將全數捐款僅作為觀光局指定捐款，且珠寶公會於108年11月25日正式函文表示捐款並無指定用途（圖27，完整公文請參照附件十四），社會局逕自指定為觀光局指定捐款，明顯違反捐款人之意願。（如圖27）。

一、回覆 貴處 108.10.25 高議鄉字第 108102501 函。

二、相關事項回覆如下：

1. 檢附至高雄市政府捐贈款項之合照照片及高雄市政府感謝狀影本。
2. 無指定用途，僅入氣爆善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戶專用。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分開開立收據予捐款人。

圖27 珠寶公會函文說明捐款無指定用途

伍、非指定用途善款支用涉有訾議之處

在重大災難發生之時，災變倖存者內心的創傷，短期內是無法抹滅的，且容易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以致於可能會影響到正常的生活，因此對於災後受創的心靈重建工作有其重要性，對於心理衛生與精神支柱部分的扶助，善款的投入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加，並提供災民實際的心靈撫慰協助，但首要解決仍是災民生存的最基本要求，善款應用於協助災民的救助及財損為主，對於罹難與重傷者撫卹已從優撫卹，重建會卻以「法令」規範，僅部分賠償，依據代位求償請求權人所提出的財損單據金額共計10億5,085萬6,413元，但核定金額為6億3,423萬9,109元，核定賠償比例僅有約6成，尚有4億1,661萬7,304元由災民自行吸收，看到坊間許多留言，譬如有一位住在凱旋路的鄉親，因為氣爆影響花了二十幾萬元修繕房屋，也檢具收據提出申請，但是卻獲得不到二分之一，災民心裡疑惑為何申請善款還受到市府不合理對待呢？為何沒有辦法賠償到災民實際的損失？甚至有災民判決賠償金不到實際申請的一成，然而前高雄市市長陳菊曾經指出的，災民救濟要「從寬」、「從速」、「從優」的儘量處理原則，但事實是對災民審核過程相當嚴謹、賠償條件相當苛刻。但反觀善款使用公務預算內編制的工作項目或是與災民無直接幫助的爭議項目上，卻一一照案通過，這些金額是足以全數賠償給災民所有的損失，而市政府卻將善款使用於代位求償法律費用、裝置藝術、藝術陪伴、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及非災民慰問金等讓社會大眾存有疑慮的用途上，而不是使用在真正照顧災民生活上的用途。

一、善款變相為市府購置辦公及事務用品

民眾捐款的初衷就是希望他們捐出的錢能有助於受災居民重生，脫離災害的傷痛。善款交由市府管理的善款帳戶，就是一種信任付託。但經由各部會所提出的經費核銷明細，部分局處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例如電腦、傳真機、繪圖機、照相機、影印紙、辦公設備、喊話器、文具用品、橡皮章、塑膠繩、檔案夾、公文封等等的經常事務費等項目，縱然市府極力強調，購買的這些設備都是用來處理救災、救助災民的事務上，但是社會大眾應能輕易理解這些與災民、災區救助完全無連結性，理應使用特別預算來編列支應，更違反「災害防救法」第45條規定。

都發局除了將善款以工程管理名目購買上述各項事務費用，購買數量亦屬異常，包括個人電腦9台、傳真機2台、公文封10,000個、檔案盒999個、影印紙155箱等，除了購買設備及物品外，另外包含電話費用及影印機租金，也以工程管理用途核銷，災民或災區更用不上這些物品，單看經費核銷的項目，實有不當。

依據主計室財務非類標準說明，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然而以善款採購一般辦公事務性財產是否得當，值得商榷。

都發局使用項目詳列如表16，僅羅列少部分核銷明細節錄於都發局「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領據一冊中請參照附件十五。

表16 都發局善款用於經常事務費之經費項目

編號	經費項目	金額
1	工程管理費-傳真機2台	18,000元
2	工程管理費-彩色手提袋10,00個、公文封10,000個	37,200元
3	工程管理費-電腦9台、平板電腦2台、筆電2台	264,100元
4	工程管理費-電腦設備一批	114,020元
5	工程管理費-辦公用品（其中檔案盒999個、影印紙155箱）	336,485元
6	工程管理費-電腦耗材（碳粉）	53,200元
7	工程管理費-104年5月、7月電話費	20,742元
8	工程管理費-影印機租用費	11,844元
9	工程管理費-單眼相機及配件	29,690元
10	工程管理費-投影機	33,000元
11	工程管理費-繪圖機	22,600元
12	工程管理費-相紙	30,250元
合計		4,877,179元

二、善款挪用為市政府施政經費

(一) 登革熱防治

高雄氣爆後連續大雨，災區因積水導致登革熱疫情愈發嚴重，致使苓雅區黃姓阿嬤跟張姓阿公2人罹患登革出血熱死亡，因死者家屬認為氣爆後嚴重積水而孳生大量病媒蚊，是人禍因素，要求比照氣爆案補償，社會局先從一般救助金專戶提撥40萬元慰問金，再報請氣爆善款專戶管理會研議。但經由氣爆善款專戶管理會組成的醫療審議小組討論，認定氣爆與登革熱疫情無關，駁回家屬申請。但張姓阿公的家屬拒絕接受，要求比照氣爆案補償被駁回，社會局表示將函文給家屬，若未在期限內領取，將繳回救助金專戶。而此兩人都住在高雄氣爆災區的苓雅區福人里。

對於居住於災區的居民於8月中旬因感染登革熱而死亡，善款專戶管理會審查非常嚴格，根據病媒蚊的生長期和潛伏期推斷，8月底後出現的疫情，才可以合理推測是氣爆災區在豪雨後積水所致，因此駁回賠償金申請，可見善款專戶管理會為避免濫用善款對於民眾申請賠償秉持非常謹慎態度及嚴格條件來處理。而市政府各部會的提案是否也如同登革熱求償案件一樣嚴謹呢？

當年度（103）由於氣爆後大雨造成廣泛區域積淹水難退，確實增加了登革熱防疫的困難度，因此中央政府也已增加補助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經費共5,587萬元，反觀高雄市政府僅編列1,567萬元的登革熱防疫經費，卻由善款另外編列1,828萬7,926元（含指定捐款20萬元），以及衛生局民眾自行捐款亦編列266萬6,360元併入本計畫，登革熱防治到底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還是善款的責任，實在令人不解？而當年度連同中央、市府及善款總共投入7,600多萬的防治經費，卻仍舊發生1萬1,058例個病例，計15人死亡。（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賠償審查非常嚴苛，但對公部門職責內所應負責的工作卻輕率的照案通過，很遺憾由於氣爆意外導致登革熱疫情更加嚴峻，但無論如何市政府在防疫工作上責無旁貸，除了中央的補助經費之外再從善款核撥近2,000多萬的經費來補強防疫工作，但病例卻仍創新高，顯然防疫工作完全破功，如何給高雄市民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否也顯示高雄市政府的施政能力有待檢討與改進。

(二) 展演活動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5條規定，善款的使用應以災民救助為主，首要仍要先解決災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補償，氣爆後市政府舉辦四場戶外展演活動（包括大型系列歌仔劇三場及兒童劇一場）、演唱會、祈福晚會及出版專書等，希望藉由藝術療癒來撫平災民與家屬的傷痛，但市政府在規劃各項藝術療癒的活動時，應站在災民的角度思考，真正能幫助災民的到底是甚麼？災民最迫切及重要的問題是否都已妥善的解決？災民因意外災害所造成的各種損傷（包括死傷撫卹、財產損失、營業損失等）是否都已得到合理的補償？是否讓災民都獲得來自善款的補償後，在來考慮藝術療癒等各項計畫，而相關藝文活動管理會於審議時，更應該謹慎評估是否該由善款來支應辦理這些藝術活動？亦或可邀請公益團體來籌辦慈善義演活動，而非由市政府拿善款來辦理，是否也能避免善款使用的爭議。

(三) 太陽能光電設施

高雄市政府為了將高雄打造成永續生態健康的綠光城市，工務局從101年起積極推動綠能宜居城市，訂定高雄綠建築自治條例鼓勵民眾與公部門建築物設置光電板，並鼓勵民間建築物設置，進而能塑造節能減碳的優質生活品質。市政府巧立名目大膽運用善款作為自己施政藍圖的經費，表示為協助及輔導災害受損戶將既有的屋頂或露台改造為太陽能光電設施，導入再生能源利用，賦予災區節能減碳之環保示範價值，而在善款計畫中核定了2,300多萬的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實際核准補助69案，執行金額為2,232萬1,226元，於捐款運用計畫成果報告表內執行摘要中載明：本計畫共核准補助撥付69案，總計設置容量為530.26KW，相當於世運主場館太陽能設置容量的0.5倍，每年發電量約677,407度電，發電量可供186戶小家庭一年用電。但這計畫案對氣爆災民的幫助到底為何？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與否也不會影響災民災後重建的生活，工務局竟也能堂而皇之的向善款申請計畫，變成全民善心買單來呈現政府的施政績效，此筆善款如此使用是可受公評之事。

(四) 紀念專書

而針對氣爆相關紀錄記載，由高雄市政府製作專冊報告記載即可，且於氣爆裝置藝術展場內也有相關歷程的記載，是否還有必要使用善款135萬元來出版記憶復原專書，共計出版了1,000本，要寄送給各相關單位，以為檢視災防應變系統之參考，是否應該評估是否能達到此效益。

(五) 管制區生活不便慰問金發放

氣爆發生當時確實造成氣爆周遭及聯外道路為期至少半年的交通黑暗期，市民對於因意外所造成的不便大都能體諒，對於道路修繕期間所造成的噪音、空氣汙染等也確實造成災區及鄰近區域民眾的困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3年8月20日提出『高雄市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住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計畫目的寫明：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爰依『¹⁰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圖28）。然而『¹¹社會救助法第36條明文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既然市政府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應循『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之，而非使用善款來支付災民的慰問金補償。

¹⁰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¹¹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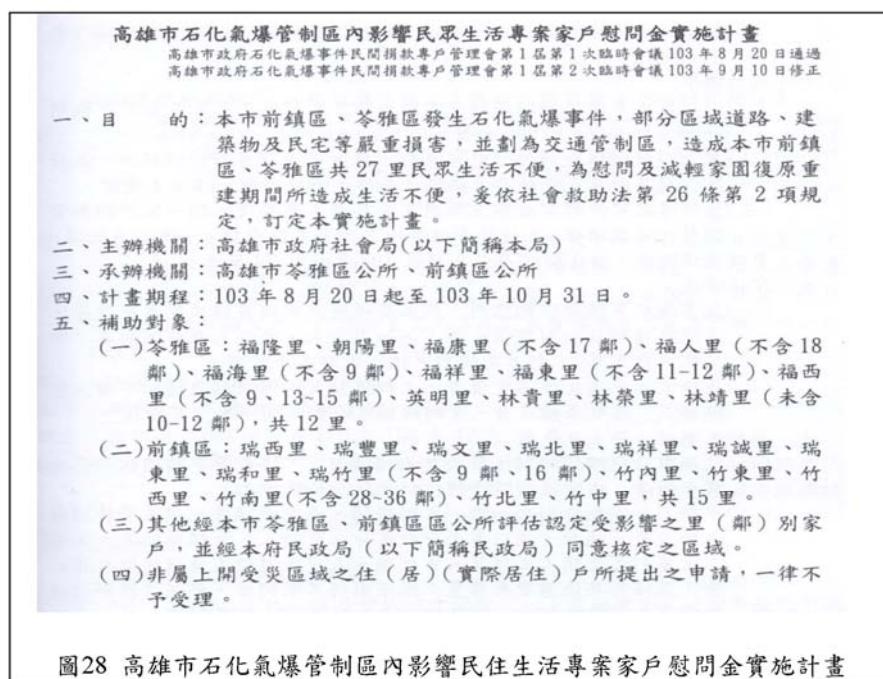


圖28 高雄市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住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

非氣爆災害發生區域及交通管制區域內，也被列為慰問金發放的對象，交通不便造成影響範圍設定的依據標準為何？是否針對區域界定能更謹慎評估，以免導致有濫發慰問金之爭議。（請參考P.88-89以問卷及SROI分析法律求償救助計畫及影響民眾生活家戶慰問金計畫案，據以了解災區市民今日之感受與政府績效之針砭之研究結果）。

陸、市府各局處之直接捐款未公佈與監督形同內帳

氣爆意外發生後除了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之外，部分局處也另設置捐款帳戶，此部分未經審核公告，疑似把善款當預算在使用，或是其他不當的使用名目，直接抵觸「災害防救法」第45條規定，也違反了「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執行單位必須具體說明下列用途與災民救助直接的關係為何。民間捐款自行捐款明細如表17所示。

表17 石化氣爆民間捐款自行捐款計畫表

編號	辦理單位	捐款金額	支用情形
1	消防局	204,738,279元	<p>1. 非指定用途：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p> <p>2. 指定用途：統籌運用、慰勞金、急難救助金、慰問金、搜救犬、車輛、車輛器材、裝備器材、照護金、殉職暨受傷慰問金、其他等類別。</p> <p>3. 消防局表示民眾主動捐款293,804,493元（如圖29），但依據社會局提供之消防局接受捐款明細共計869筆捐款，序號862-869為社會局轉捐指定捐款共計203,379,326元（如圖30），民眾主動捐款給消防局實為204,738,279元。此二筆金額不符合。</p> <p>二、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p> <p>(一) 核定金額：2 億 9,380 萬 4,493 元。</p> <p>(二) 採購內容：<u>尊重捐贈者的指定用途</u>，含提升救災器材、消防人員訓練及備勤所需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u>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u>。</p>

圖29 消防局捐款來源說明（完整內容詳如圖31）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861	1070724	上玄商行	2,000	
862	1040226	社會局轉捐指定消防局使用款	19,789,757	含申請社會局專戶
863	1040507	社會局轉捐指定消防局使用款	336,609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864	1040622	社會局轉捐指定消防局使用款	16,119,700	1億1431
865	1050630	社會局轉捐指定消防局使用款	344,513	萬3112元
866	1031001	社會局轉捐社會救助金專戶中指定消防局款項	87,488,747	
867	1030930	社會局撥「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款	63,000,000	
868	1031016	社會局轉捐	6,000,000	
869	1030915	社會局轉捐北港朝天宮及板橋慈惠宮損贈款	10,300,000	
		TOTAL	408,117,605	

圖30 消防局接受捐款明細

2	衛生局	10,964,882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區民眾健康諮詢服務計畫 (91,080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70,821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設置AED (997,200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設置防救災無線電通訊設備 (1,568,321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2,000,000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民居家復健、喘息服務自付額專案補助計畫 (1,100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心理篩檢暨居家訪視服務計畫 (3,470,000元)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 (2,666,360元)
3	警察局	7,739,7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傷員慰問金 (1,072,600元) 裝備廳舍 (5,767,100元) 裝備器材 (900,000元)
4	兵役局	6,127,107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慰勞國軍救災部隊 指定捐款來源（請參照附件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800,000元 (2)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4,327,107元 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款1,800,000元，重複認列於兵役局指定捐款與民眾自行捐款，有重複計算之虞。（P.60-61）
5	文化局	4,000,000元	辦理走過0731，旺台「關懷・祈福」系列活

		動：周年紀念展暨大聽音樂會支用
合計		233,569,968元

消防局針對媒體稱濫用七三一石化氣爆善款之採購項目，發表一份說明。（如圖31，完整說明請參照附件十六）

有關媒體指稱消防局濫用八一石化氣爆善款之採購項目，其經費來源係分成「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主辦機關為社會局)」及「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二部分：

一、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

- (一) 核定金額：1 億 1,431 萬 3,112 元。
- (二) 採購內容：為充實同仁救災裝備，本局提出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購置消防衣、個人安全警示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面罩、氣體偵測器及 A 級防護衣等裝備。

二、 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

- (一) 核定金額：2 億 9,380 萬 4,493 元。
- (二) 採購內容：尊重捐贈者的指定用途，含提升救災器材、消防人員訓練及備勤所需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

以上合計總金額共 4 億 811 萬 7,605 元(細目如附件)，各項動支均經「經費管理會」審議，相關明細於消防局網站公告。有關媒體質疑處為「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部分，此項並非八一石化氣爆善款，亦非本局向民眾勸募所得。本局均依捐贈者意願及指定用途辦理採購，符合法令規範且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

圖31 消防局八一石化氣爆有關善款及民間主動捐款說明

社會大眾都會認同生命誠可貴，幫助消防隊員採買消防設備、救災車輛、防護設備等都是一件好事，每年都會有許多善心人士捐款至消防局。不可否認這次氣爆意外造成救災人員的殉職及受傷，以及20部車輛及裝備

的損毀，由善款補貼及核發撫恤金並無不妥，但除了高雄市政府的捐款帳戶外，民眾自行捐款給消防局共計2億473萬8,279元，此筆捐款未列入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統籌管理，發現其中除了用於罹難與受傷慰問金、購置救護器材、消防裝備、車輛與搜救犬等項目，並使用於在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汰換值班台座椅、訓練教室修繕、分局工程變更、遮雨棚、薪資管理系統、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換、日本出國考察等，確有不當。然而消防局發表聲明表示各項採購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但是經調查發現部分採購項目確實有與災民救助無直接關聯之爭議。詳細核銷項目如表18。

表18 消防局731石化氣爆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社會局轉捐 金額
非指定用途核定計畫1案辦理情形				
1	非指定用途	104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762,000	
		繳庫	776	
		小計	762,776	
指定用途計畫共119案辦理情形				
1	統籌運用	81氣爆殉職消防人員聯合追思會	153,000	
2		103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1,118,000	1,118,000
3		104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958,335	480,013
4		殉職消防人員遭骸喪葬入殮費	45,000	
5		氣爆索賠查調資產證明文件查調費	4,730	
6		汰換各外勤分隊值班台破舊座椅	196,100	
7		消防節致贈殉職人員家屬及受傷人員慰問品	78,000	
8		鼎金分隊備勤教災環境改善	371,880	
9		赴日本考察石化管線滅災管理	77,048	
10		田寮救災訓練基地教室修繕計畫	643,177	
11		104年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562,500	
12		四大隊仁武分隊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	7,631,304	
13		薪資管理系統購置計畫	939,0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4		本局車輛輪胎汰換計畫	639,900	
15		救災裝備器材維護計畫	469,050	
16		現場跨單位及現場分流通聯救災指揮通訊管理計畫	720,000	
17		局本部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換散熱鳍片、冷卻水自動加藥設備檢修及防蝕防垢藥劑採購計畫	335,700	
18		湖內分隊火警殉職之故小隊長蘇昇追思會經費	118,054	
19	慰勞金	指定9分隊加菜慰問金(苓雅成功小港前鎮瑞隆新興五甲前金新莊)	1,800,000	
20		加菜金分配予第一至第六大隊及指揮中心	50,000	
21		加菜金分配予第一、第二、第三大隊	7,500	
22		全局同仁慰勞用	1,000,000	1,000,000
23		新莊分隊專款專用(勤務/生活用品需	200,000	
24		苓雅瑞隆成功新興4分隊各10萬	400,000	
25	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金分配氣爆受傷同仁	1,010,000	
26	慰問金	陳順清傷病等級變更加發受傷慰問金	386,602	386,602
27		薛柏珏傷病等級變更加發受傷慰問金	395,488	395,488
28		余泰運傷病等級變更加發受傷慰問金	385,488	385,488
29		剩餘慰問金發給81氣爆愛傷人員19名	1,645,922	782,422
30	搜救犬	搜救犬養護	124,130	14,000
31		補充搜救犬後續戰力計畫	65,500	
32	車輛	購14頓以上消防車1輛(車身標識「北港朝天宮媽祖號」)	3,590,000	3,590,000
33		購買化學消防車(車身標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	8,900,000	8,900,000
34		購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車身標識「元亨寺1號元亨寺2號」)	10,000,000	10,000,000
35		前鎮消防隊購買小型消防水車新台	3,180,000	2,359,234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幣三百萬一輛(車身標識「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		
36		消防車輛維護	6,377,673	
37		購買救護車 1 輛(車身標識「北港朝天宮媽祖號」)	2,849,900	2,849,900
38		購救護車(車身標識「慶旺建設」)	3,600,000	3,600,000
39		購買火場勘察車含鑑識設備(車身標識「吳永淇、吳針子、吳春美、吳明」)	1,175,089	
40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4,603,034	
41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7,830,100	
42		車輛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74,911	
43	車輛器材	消防車輛維護	122,327	
44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268,673	
45	裝備器材	救命器	360,360	
46		瑞隆消防設備(救災器材)	70,000	
47		一大隊救護器材	2,000,000	
48		苓雅消防設備(救災器材)	94,192	
49		前金消防醫療裝備	33,063	
50		救護裝備器材	3,000,000	
51		購救災用擴音器68組	94,800	
52		擴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錄音設備	930,000	
53		救災衛星電話汰舊換新	800,000	
54		汰換緊急救護訓練教室訓練器材	663,450	
55		救災用軍刀鋸 33 組	1,270,500	
56		救災用空氣灌充機8組	5,275,200	
57		e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系統及訓練證照管理系統開發建置	810,000	
58		救災用排煙機26組	1,788,800	
59		指揮中心無線電手提台專用電池	348,600	
60		救災用吹葉機	13,500	
61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13,298,193	
62		空氣呼吸器(含背架、空氣瓶)238	8,186,724	
63		消防水帶及渦輪式瞄子一批	2,338,220	
64		SKED捲式擔架12個	378,000	
65		車禍救助組1組	430,0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66	油壓破壞器材組6組	2,524,230
67	油壓撐門器5組	250,000
68	移動式幫浦5台	810,000
69	鍵鋸5台	145,800
70	背負式無線電中繼台1部	190,000
71	空氣瓶灌充機1台	678,300
72	全套潛水裝備17套	840,000
73	帳篷5頂暨充氣式帳篷1頂	350,000
74	照明繩11條	544,500
75	環場高亮度照明燈6具 暨 80WLED 照明燈頭19個	766,938
76	救助器材一批(計畫第21項至28項) 併籃式擔架1個	528,420
77	數位攝影機22台	330,000
78	搶救器材檢驗及器材維護費	2,396,429
79	氣瓶檢驗費	743,200
80	橡皮艇1艘	82,000
81	高發泡泡沫原液	89,998
82	捕蜂衣	42,000
83	拉力計	58,000
84	紅外線測距儀	34,650
85	雙節梯5組	57,500
86	衛星定位儀(GPS) 5組	49,000
87	高壓噴霧機2台	34,230
88	魚雷浮標6個	9,000
89	救生拋繩4個	2,500
90	國盤切割機1台	43,350
91	求生毯23件	17,250
92	車用導航機2台	11,800
93	無線電防水套82個	81,180
94	發電機1台	43,000
95	消防帽姓名貼(164x2字x2組)	6,560
96	睡墊44個	66,000
97	個人消防裝備購置計畫	2,316,600
98	新購山域搜救裝備計畫	935,000
99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計畫	422,186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00	照護金	受傷人員照護金	11,846,513	74,078
101	殉職暨受傷 慰問金	殉職暨受傷人員慰問金	140,399,427	41,193,231 6,937,758
102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防寒衣防 滑鞋手套66套	250,000	250,000
103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消防帽98 頂消防鞋65雙消防手套106雙	1,974,960	1,974,960
104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消防衣褲 79	2,409,500	2,409,500
105		胸掛式照明燈209支暨頭燈50支	586,000	365,540
106		特殊鋼埔里刀15支	6,000	
107		防寒衣帽鞋	12,000	
108		個人裝備袋	20,800	
109		器材背包	12,000	
110		上升器7個	17,500	
111		勾環28個	16,800	
112		滑輪14個	13,580	
113		新進義消人員制服購置計畫	405,793	
114		殉職及受傷慰問金	1,811,305	
		小計	292,835,435	89,066,214
		尚未執行金額	206,282	
		合計	293,804,4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31石化氣爆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執行表。（原始資料請參照附件十七）

柒、以問卷及SROI分析法律求償救助計畫及影響民眾生活家戶慰問金計畫案，據以了解災區市民今日之感受與政府績效之針砭

為使七三一石化氣爆的捐款人能了解善款的流向與後續效益，特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針對七三一石化氣爆案善款運用，進行效益分析與社會影響力評估，完成資源配置分析，不僅能作為本市在氣爆案的後續管理工具，也能向氣爆捐款人具體交代善款所發揮的社會價值為何，更可能做為日後災難救助之事前資金配置之參考，使募得的資金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

一、法律求償救助計畫SROI偏低及民眾反應律師費應列求償項目

(一) 法律求償救助計畫的SROI計算結果效益未盡理想

2010年1月海地發生芮氏規模7.0的地震，死亡人數為27萬人，370萬人受災，災後有許多國際NGO組織加入救災與重建工作。其中「提供租金補貼一年後受贈者生活狀況改善」經SROI計算結果顯示，每投入1美元，就會產生1.80美元的價值。2014年2月印尼錫納朋火山大規模爆發，政府疏散10萬多居民。為使火山爆發後農村恢復正常耕作，Dompet Dhuafa基金會向貧困農民提供資金作為農村建設、農業技術課程培訓等，並於執行後計算該計畫之SROI。經計算結果顯示，該計畫內投資回報率為1.94，因此認為這些公益資金的運用是可行的。

國內方面，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了解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力，於2017年社會投資報酬率報告書以SROI方式，計算聯合勸募所創造的社會價值。計算發現聯合勸募在2017年，每投入1元新台幣將對於利害關係人創造約等於4.60元新台幣之社會價值。此外，2013年也曾對公益2.0案進行SROI 成效評估，發現每1元能產生5.39元社會

回報。

由以上國內外案例可以看出，如果有好的援救助計畫與執行能力，社會公益資金至少都能產生大於1，甚至四到五倍的效益，讓受救助者獲得比帳面金額更多的救助效果。

然而市政府實施的法律求償救助計畫，計算結果發現SROI效益非常低，每\$1.0的投入，其貨幣化的社會效益僅為\$0.966。這樣的結果顯示法律求償救助效益並沒有市政府當時宣稱得那麼高，受災戶當時固然因為「提前獲得理賠」、希望儘快恢復日常生活狀況，絕大多數選擇了代位求償機制，但最後災民對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心理安定感等卻未必滿意。因此，縱使法律求償救助計畫、代位求償機制等立意良善，仍不能掩飾其執行成效不彰、並未最大程度發揮救助災民功能之缺失。

（二）民眾對於代位求償的賠償金額與原先期望仍有落差

在訪談過程中，確實發現大部分的受災戶可因該計畫的實施而減輕其精神壓力，同時提高對法律的認知，但也有部分人士反映因為核定的補助金額不符合受災戶之理想，進而產生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因此未來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實，應特別宣導補助的計價方式，究竟應採購入成本計價、折舊後殘值計價，或重置成本計價，再配合著對於法院判決實務之介紹後，民眾更能夠理解在申請時應採取哪項計價方式才能夠貼近現實。

（三）受災戶表示善款流向不明，善款使用應更透明

善款使用透明度不足，仍有受災戶表示善款流向不甚了解，儘管代位求償機制確實能減輕受災戶在自行訴訟中所面臨的問題，但就善款使用細項、成本估算方式、評估費用、使用原因等，仍應責成專案管理會以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作完整的資訊揭露，以昭眾信。

（四）民眾多數認為訴訟費應由加害者負擔

在代位求償計畫案裡，由於目前執行方式係由善款支付訴訟的律師費，因此有50.86%的填答者回覆認為「律師費後付，向肇責者一併

求償」為合理。並敦促政府能向加害者求償律師費，則能讓預算總成本降低，提升總效益。

二、災區近半數受訪民眾認為慰問金發放不合理且政策有討論空間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因氣爆造成各條重要道路封路，於道路修復及交通管制期間，做為補償災民所受驚恐及忍受交通不便，補助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管制區內之家戶每戶6,000元整。管制區域為前鎮區、苓雅區共27里。

(一) 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成本小於受災戶交通不便成本

經研究分析計算，受災戶之交通不便總成本約為\$1,741,377,300，而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的支出總成本為\$173,494,464，可以稍以彌補受災戶因災變產生交通不便所導致的時間損失，此計畫案確實有其合理性。

(二) 民眾認為慰問金發予範圍與妥適性仍有討論空間

有44.82%的填答者認為「慰問金計畫，不論居住地區，採同一金額給予」不合理，並且有少部分填答者表示當時並未因氣爆而導致交通受影響，領慰問金會有點不好意思，認為應該發放給更需要補助的受災戶，此慰問金的發放條件較不合理，應該依地區及嚴重程度分配慰問金額。

(三) 慰問金雖能補償民眾財務上的損失，但民眾仍希望有更能改善交通不便實質情況之策略

從問卷統計資料顯示，慰問金之發放對於交通不便抱怨減少部分，並沒有較高的分數，顯示受災戶認為慰問金就交通不便的安撫效果不大。慰問金僅能彌補受災戶之交通費用的增加，然住戶更希望的是解

決交通不便這個問題，應深入了解受災戶因交通不便所造成哪些生活困擾，如：上班通勤、子女通學、居家生活採購等的困擾，再針對民眾生活的痛點，提出車流以外，還能兼顧物流的更完善的解決辦法，於事件發生當下改善受災戶的情況，可能會比領取一筆金錢效益更高。

捌、監察院提出高雄捐款專戶使用糾正案

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進行募款計畫，民眾響應熱烈，各界善款湧入，募款最終金額高達45億6,630萬9,017元，高雄市政府設立氣爆捐款專戶、訂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及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以管理此鉅額之捐款，依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氣爆捐款專戶專款專用，運用範圍共計10款，包括應用於生活扶助、醫療救助、子女教育基金、生活重建基金、產業扶持與就業協助、災後社區重建、建構安全城市、災民法律扶助費用、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及其他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核通過之市該府各局處擬具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相關計畫提案，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執行，然本院調查發現，所提報59個計畫之擬定與審議過程，均未確實敘明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何款規定，洵有未當。

監察院並於109年6月16日上午召開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就高雄市政府處理731石化氣爆災害事件救災事宜不當運用民間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設備，且迄未釐清收受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等疏失糾正高雄市政府，並就市府對於民間捐款之運用存有諸多不當等問題，請市府確實檢討改善；另就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機關發起勸募之相關規範不足等問題，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修法，以達捐款透明並避免遭外界質疑。監察院共提出七點意見說明如下：

一、調查意見一：

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災害事件，受災面積廣達7.2平方公里，死傷及生活受影響人數眾多，高雄市政府旋即啟動救援機制，同時發起勸募計畫募集善款並進行發放災民撫卹金、生活救助金、急難補助金等事宜，囿於救災首重時效，災區重建復原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且龐大支付事項必須儘速處理，於善款支用上難免有錯漏及未盡周全之處，嗣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

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佳、修繕補助未訂定一致性之屋損評定及審查標準、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慰（問）助金溢發或重複發放及溢領影響營業慰助金等缺失，高雄市政府允應積極補正確實改善，以昭公信。

二、調查意見二：

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捐款中，未指定用途計40億餘元，縱使捐款未指定用途，惟係因應氣爆災害事件所為之捐款，市政府應將捐款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重建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5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另社會救助法¹²第44條之1規定亦指出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應專款專用。本院調查發現，所提報計畫之擬定與審議過程，均未確實敘明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何款規定，致作業要點規定形同具文，洵有未當。

三、調查意見三：

然經本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報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屬執行勞安及勞動檢查所需之防護、搜查、檢測及聯繫等設備，以及該府消防局提報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消防衣褲、消防帽等設備，此二局處均以氣爆捐款購置平時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有間，核有違失；另市政府文化局將氣爆捐款用作「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氣

¹²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1規定：「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亦有違失。

四、調查意見四：

監委認為，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收受民眾因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指定捐款共計3億餘元，應確實尊重捐款者之捐款意旨，專款專用，支用範圍與項目應謹慎規劃，避免非直接關聯之運用，然調查發現該府觀光局辦理106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因公出國參加推廣活動，實際行程均上午進行赴當地景點參觀，下午始赴觀光推廣會參與活動，與預定計畫行程存有差異，核與推廣高雄觀光之出國目的未盡相符；又該府消防局花費196,100元汰換值班台破舊座椅、赴日本考察石化管線減災管理84,084元、搭設遮陽棚89,561元。並挪用款項購置薪資管理系統、E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及訓練證照管理系統開發建置810,000元等。致外界有質疑執行機關藉此將捐款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費用之批評聲浪，導致社會觀感不佳，恐將影響捐款者未來捐款意願，實有未洽。又民眾因應氣爆事件部分捐款指定於該府相關局處，而非指定給市政府，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對於此類捐款之使用，事前並未加以審議，僅由指定局處於辦理後將執行成果報告該會，對於此類捐款應如何確實把關，避免指定局處不當運用於非與氣爆直接關聯事項，允宜研議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以臻完備。

五、調查意見五：

監委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受讓受災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向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賠償，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以善款支應，是否與法理相符已有可議，竟無視請求權金額多寡，即使個案求償金額未達1萬元，甚至僅數百元，仍以每案1萬元之酬金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於一審判決後，對求償金額未達8千元者，再以約8千元之律師酬金提起上訴，是否妥適，亦遭質疑。另，以「代位求償」之名稱說明「請求權讓與」，除不夠精準外，致招

物議，引起災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感，亦有未當。

六、調查意見六：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其他必要支出之規範僅規範勸募團體，對於政府機關尚乏具體規定，允應參考相關案例研議修法，以達捐款透明並避免遭外界質疑。另對於政府機關(構)勸募所得之財物使用，亦尚乏明文規範使用期限，允應一併檢討規範以資遵循。

七、調查意見七：

陳訴人陳訴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珠寶公會)之捐款3,204萬1,910元，未確實開立收據等情一節，高雄市政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珠寶公會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且公諸於世，以宣示效果之該筆捐款，竟無法提出完整捐款明細資料來澄清外界質疑，僅能依據其所推測可能與珠寶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20張，逐步進行查證，惟迄今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3,204萬1,910元捐款所開立之相對應收據，再者，市長與珠寶公會合影之支票，經本院向彰化銀行調閱支票號碼JN11XXXX號之支票影本，經查該支票之票面金額僅9千餘元，提示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該票號之支票金額並非3,204萬1,910元，且提示機關亦非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社會局，實際之支票抬頭與金額均與合影之照片不符，難以取信於民，相關作為，顯有疏失，核有未當。

八、辦理情形：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用作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又該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3,204萬1,910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

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一) 調查意見三、五，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 (二) 調查意見一、二、四、七，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市府回應：石化氣爆善款運用並無不法 高市府要積極向監察委員說明

有關石化氣爆善款使用已歷經市府內部政風調查、外部審計、檢調、監察院等調查，並無不法，外界輿論的臆測及誤導應就此終結。氣爆善款委員會始終由多數的災民代表及民間公正人士主導，市府擔任輔助角色，公務員依法行政，只是希望能為災民進行最好的照顧。

對於本次監察院調查意見，本府將本於職責詳細回報，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捐贈之 3,204 萬 1,910 元之支票 1 紙（票號：JN11XXXX），經本府查證並無此張支票捐入，所稱捐款金額 3,204 萬 1,910 元，實際為珠寶同業相關之個人或公司行號分別開立之 20 張支票，金額合計為 3,204 萬 1,910 元。本府皆確實依照捐款人意志開具共計 72 張收據，氣爆捐款金額與收據一致皆已徵信，捐款金額及收據皆已清查，並無不相符的狀況，亦無未確實開立收據等情節。而監察院未向本府調閱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收據即逕判斷結論，本府亦會正式公文回覆其理解有誤。
- (二) 對於監察院糾正消防局購置災防設備一事，還原當年社

會氛圍，消防員遭遇重大損失，眾多善款是指定捐給消防員改善設備，因此消防局使用指定捐款及部分非指定捐款，經獨立之善款委員會核定後才執行，並無違誤。

(三) 對調查報告質疑市府以善款委任律師提起求償訴訟，說明如下：

- 1、查大法官釋字 540 號解釋肯認行政機關得採取私法上的手段來達成給付行政的目的。高雄市政府為協助災民回歸正常生活，使其脫免訟累，當然可以受讓債權，以取得訴訟實施權，代災民訴訟，因此，求償訴訟的律師費自然是用於災民身上，並無法理疑慮。
- 2、如果與災民自行個別起訴而不參加債權讓與的律師費相較，求償訴訟的律師費顯較低廉，調查報告不但對此略而不談，且又只針對標的較小的案件加以指摘，卻忽略也有標的金額甚為龐大卻仍以 10,000 元計價的事實，亦有不公。況因對造均提起上訴，故上訴利益亦不能僅計算敗訴金額，例如，起訴金額 100 萬，假設一審判市府及災民可以拿到 99 萬 9,000 元，惟因對造提起上訴，二審也有可能就市府一審勝訴部分改判，仍須由律師就全部金額進行攻防，監察院意見認為二審不該花律師費 8,000 元，無異是要災民在二審放棄一審已經贏的部分，豈非罔顧災民權利？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綜觀上述事實調查經過，從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的成立、擬定草案及鉅額善款的審議與使用，未顧及捐款人的原意是要協助災民早日恢復生活，皆有多項缺失，就本調查小組彙整結論與建議如下：

壹、結論

一、市府混淆善款與賠償分際，致災民未受足額救助

市政府首創代位求償機制，以求盡快填補災民損失、助災民脫離訟累，此說法見仁見智，但執行時若以第二預備金等政府預算為之，可將爭議降至最低。然而實務上，市府卻挪用善款作為重傷者的和解金（1億9,228萬9,656元）及代位求償賠償金（6億3,423萬9,109元），雖為善款暫時代墊，日後求償所得仍將歸還至善款帳戶，但「求償」畢竟不是「救助」，因此已違反災害防救法第45條捐款應「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之規定。簡而言之，捐款者初衷在於提供災民即時救助，當然善款若未「被代墊」約8.3億，則氣爆那幾年善款就多了8.3億可分配或救助給災民，災民權益不致受排擠。退一步言之，代位求償官司漫長，將求償所得歸還至善款帳戶不知何年何月，若氣爆發生十幾二十年後方行歸墊，該筆善款還能發揮捐款者救助初衷。是以市府便宜行事，混淆了「善款」與「賠償」分際，致災民未獲100%善款之助。

二、捐款專戶作業要點條文及運用與公益勸募條例多有牴觸

103.08.02提報第182次市政會議通過「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4條第10款之修改，明顯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第三點規定。第十款之「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增列條文，實屬自為空白授權之霸王條款，於實際運用時果然產生「裝置藝術」、「電腦」、「太陽能光電設施」、「訴訟費」、「辦公事務用品等」…等未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八條「善款應專款專用」之規定，善款委員會之委員恐有背信之疑義。

三、代位求償與國賠不應二擇一，災民應能爭取該有的賠償

高雄市政府以代位求償方式勸說災民放棄國賠，就已經有卸責的想法，高院一審與二審判決，高雄市政府皆須負擔40%及100%的責任，高雄市政府是肇事者卻說服災民讓渡損害賠償請求權，立場相當矛盾，加上民眾的善款，不直接依照損害比例補償給受害人，反而巧立名目以代位求償將善款拿去墊付賠償金與訴訟費用，完全漠視災民的權益。

四、善款收支運用效益未如預期

善款為全民愛心，全民無不期待「一塊錢捐款能發揮三塊錢救助成果。」然經本會就市政府最為自傲的法律求償救助計畫進行SROI社會投資效益評估後，竟發現每1元的善款投入，最後僅能產出0.966的社會效益。這項成果與公益2.0案每1元產生5.39元社會回報（吳宗昇等：公益 2.0 案例的 SROI 成效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43期：120），2017年聯合勸募社會投資報酬率的4.60（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7年社會影響力社會投資報酬率報告書：49）相比，善款運用的社會投資效益顯然極不理想。

五、市府善款運用有重大行政缺失，應予譴責

本會運作一年多以來，多次即時公布調查發現，呼籲市府改進，亦促請市府政風單位展開行政調查、檢調單位進行司法調查，目前相關司法偵辦程序都在進行中。市政府善款運用是否有違法之處，尚祈各界靜候司法結果，但在行政方面，市政府顯有一行政費用抵觸公益勸募條例、市政會議審議流於形式、法律服務勞務鉅額採購案僅由副局長代為決行、以善款墊支訴訟費用違反代位求償原則、代位求償之委任律師計價不當、裝置藝術工程涉多項違失之處、指定用途善款未錄案公佈、非指定用途善款支用不當、市府各局處之直接捐款未公佈與監督形同內帳等疏失。這些行政疏失無論是否出於故意，皆已損及捐款者善意、災民受助權益，並使公部門運用民間善款之公平合理性遭受質疑，應對此予以嚴厲譴責。

貳、建議

一、指用及未指定用途善款皆應由善款專戶統籌管理

為了整合善款，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並設置作業要點及成立專案管理會來管理及運用捐款。但經調查發現有其他局處另設立捐款專戶或是民眾自行捐款至各局處，然高雄市政府僅對外公告「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所募得的捐款總數（45億6,630萬9,017元）及運用計畫，其他局處各自募得的捐款（2億3,356萬9,968）卻不受專案管理會之監督，社會大眾也無從得知善款資訊，且有不當運用於與氣爆無直接關聯的項目。另，非指定、指定捐款與民眾自行捐款歸類不清，經調查後發現有重複認列之處：

- (一) 兵役局指定捐款與民間自行捐款重複認列。（詳P.81）

(二) 消防局指定捐款與民間自行捐款重複認列。（詳P.80-81）

依據社會局所提供之捐款專戶及民間捐款自行捐款金額，731氣爆總計捐款為47億9,987萬8,985元，捐款來源為：

- (1)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45億6,630萬9,017元。（包含指定用途捐款3億7,879萬1,029元）
- (2) 石化氣爆民間捐款自行捐款：2億3,356萬9,968元。

為使資訊透明、有效管理與監督，其他局處另設之捐款專戶或民眾自行捐至各局處之款項應全數納入民間捐款專戶，由善款委員會統一管理，並應將該次所募得的全數善款對外界公佈總額。

二、建議修訂「公益勸募條例」各級政府機關於發動勸募時應先公佈使用項目

建議修訂「公益勸募條例」針對未來在勸募時，各級政府機關就應事先說明募款的使用項目，讓民眾於捐款前能清楚知道用途，可避免發生善款使用於與災民無直接關聯的項目上，而引發社會大眾質疑善心再次被濫用。

三、建議善款運用各項計畫執行內容應全面公開供民眾調閱查詢

氣爆網站公告的資料並無各項計畫支出明細，且計畫內容的實施內容及辦理情形相當簡略，民眾對於計畫各項細節無法獲得全面的了解，因此善款使用資訊應更公開透明，讓社會大眾一起監督，才能避免善款被不法或不當挪用。

四、建議未來應委託第三方組織來成立善款管理委員會

就本案來看，因高雄市政府為工安意外肇事者，由肇事者統籌管理並審議支用善款略有不妥，建議可委託第三方組織來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及部分委員，政府單位僅以機關代表身分來進行監督及協助，讓善款能更確實運用於災民救助上。

五、未來求償款歸墊後，善款應用於災區

代位求償挪用8.3億善款，未來歸墊離氣爆發生時間已久，該款項如何運用將引發爭議。善款委員會應及早擬定使用原則，限定該歸墊款仍須用於災區災民，貫徹捐款者初衷。

附錄一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非指定用途58案計畫執行狀況
 (資料截止時間：109年5月31日)

(一) 執行中計畫（長期計畫），計8案

項次	辦理機構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經費執行率% B/A
1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71,519,770	49,890,082	69.76%
2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17,060,000	14,456,894	84.74%
3	法制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932,000,000	826,397,913	88.67%
4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七三一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	130,840,000	70,095,124	53.57%
5	法制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	6,800,000	1,532,985	22.54%
6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	164,941,194	164,591,201	99.79%
7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14,798,629	8,606,318	58.16%
8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608,646,000	15,135,145	2.49%

(二) 已結案計畫46案（4案為長期，42案為短期）

項次	辦理機構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經費執行率% B/A
1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民眾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長期計畫）	42,638,805	42,638,805	100%
2	教育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長期計畫）	168,868,500	168,868,500	100%
3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氣爆死亡、住院、重傷住院、重傷住院慰	251,407,707	251,407,707	1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問金計畫					
4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戶生活慰助金實施計畫	69,099,950	69,099,950	100%
5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費用實施計畫	2,620,990	2,620,990	100%
6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金實施計畫	21,116,496	21,116,496	100%
7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	173,494,464	173,494,464	100%
8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燒傷者社會重建計畫	8,461,770	8,461,770	100%
9	都發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租金慰助計畫	10,591,625	10,591,625	100%
10	都發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84,179,994	84,179,994	100%
11	都發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186,200,323	186,200,323	100%
12	都發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8,111,733	8,111,733	100%
13	經發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	111,124,675	111,124,675	100%
14	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	82,405,250	82,405,250	100%
15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汽（機）車毀損補（救）助金實施計畫	40,903,000	40,903,000	100%
16	民政局	1030731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損壞修復鑑定計畫	3,275,386	3,275,386	100%
17	教育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後安置民眾及協助本府聯合服務計畫	2,746,424	2,746,424	100%
18	教育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學生	12,816,180	12,816,180	1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			
19	勞工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	1,322,640	1,322,640	100%
20	勞工局	高雄市七三一氣爆災害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14,798,720	14,798,720	100%
21	勞工局	高雄石化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3,897,500	3,897,500	100%
22	勞工局	高雄市七三一氣爆災害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72,554,222	72,554,222	100%
23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17,764,000	17,764,000	100%
24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	13,325,972	13,325,972	100%
25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6,562,000	6,562,000	100%
26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	14,462,335	14,462,335	100%
27	工務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街道招牌更新補助計畫	16,832,041	16,832,041	100%
28	消防局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79,119,700	79,119,700	100%
29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6503,460	6503,460	100%
30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	18,287,926	18,287,926	100%
31	衛生局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3,624,992	3,624,992	100%
32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添購消防衣供氣爆警戒員警使用計畫	8,153,000	8,153,000	100%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33	文化局	高雄市「藝術陪伴七三一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3,627,800	3,627,800	100%
34	文化局	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1,350,110	1,350,110	100%
35	民政局	1030731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損壞緊急補充鑑定計畫	50,668,415	50,668,415	100%
36	研考會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	89,435	89,435	100%
37	經發局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4,948,337	4,948,337	100%
38	社會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	32,500,000	32,500,000	100%
39	工務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補助復建路段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	22,321,226	22,321,226	100%
40	工務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	10,701,442	10,701,442	100%
41	社會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傷者精神慰問金計畫	10,050,000	10,050,000	100%
42	文化局	高雄市七三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34,618,144	34,618,144	100%
43	都發局	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補助民眾自行施作計畫	7,230,027	7,230,027	100%
44	都發局	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1,182,138	1,182,138	100%
45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七三一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長期計畫）	399,172,243	399,172,243	100%
46	衛生局	七三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書（長期計畫）	1,685,640	1,685,640	100%

(三) 民間團體4案

項 次	辦理 機構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A	執行金額 B	經費執行 率% B/A
1	社會局 權管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復原與自立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876,409	2,876,409	100%
2		高雄市氣爆區讓愛延續-建立災區兒童家庭支持據點計畫（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294,400	294,400	100%
3		高雄市 731 愛，翻轉愛計畫（社團法人高雄市音樂養生慈善公益協會）	750,000	750,000	100%
4	衛生局 權管	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服務計畫（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總會）	9,369,429	7,831,508	83.59%

附錄二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337088100號函頒，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779200號函修正第5點，並自103年8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756300號函修正第5點，並自104年4月2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78100號函修正第5點，並自105年10月1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957700號函修正第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28400號函修正名稱（原名稱：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第1點、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管理及運用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特設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二、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本府應設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二）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

（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四）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三、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高雄市社會救助基金專戶所收受之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及其孳息。

（二）其他收入。

四、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助及死亡、重傷、住院、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

（二）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心理諮詢等事宜。

（三）子女教育基金：傷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

（四）生活重建基金：重傷者後續醫療及生活重建費用。

（五）產業扶持與就業協助：營業損失、雇員停工慰助、營業所需相

關器具設備、相關產業發展等。

(六) 災後社區重建：辦理社區災後建築風貌、社區景觀改造等。

(七) 建構安全城市：檢視全市管線安全及相關監測設施設備機制、工作人員安全設備、器材等費用。

(八) 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九)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十) 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經費。

五、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长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六人至七人。

(三)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災區民眾及重傷民眾代表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六、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因配合施政計畫異動、善款運用調整而有重新籌組本會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會委員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專戶剩餘金額少於總收入一定金額，得經本會委員決議後，專案辦理相關事項。

七、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 十三、 本專戶應於公庫銀行開立專戶存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 本專戶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定期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

附錄三 公益勸募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

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26 日

第1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係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

第3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第4條

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 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院於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5條

前條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第6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提供之指定用途捐款資料

陳議員麗娜索取本市石化氣爆事件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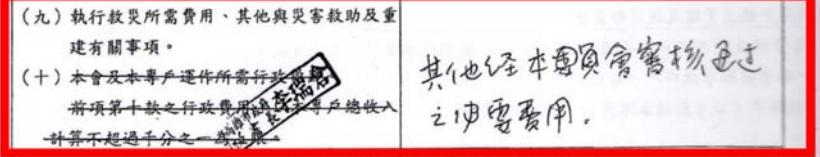
提供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提供日期：108年9月2日（一）

本市石化氣爆事件**指定用途捐款**計3億7,879萬1,029元，分別由消防局等13局處執行，內容包含教育基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充實消防設備及消防車、振興高雄及災區觀光、急難救助罹難者及傷亡慰問金、燒燙傷醫療專用、家屬慰問金、殉職警消及義警消人員、受災戶緊急安置、房屋修繕、社區重建及柏油路重建等。截至108年7月31日止，已完成11項，共執行3億7,583萬3,218元，總執行率99.22%（詳如下表）。

項次	主辦單位	指定捐款金額(元)
1	消防局	142,259,626
2	警察局	18,802,942
3	觀光局	50,229,986
4	兵役局	1,800,000
5	教育局	756,000
6	前鎮區公所	780,000
7	苓雅區公所	18,000,000
8	勞工局	300,000
9	工務局	245,000
10	衛生局	200,000 <small>103-105年啟動 105-107年進行中</small>
11	都發局	34,695,010
12	環保局	1,500,000
13	社會局	109,222,465 <small>103-105年啟動 105-107年進行中</small>
合計		3億7,879萬1,029元

附件二 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費用。	
(八) 聖民法律扶助費用。	
(九)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十) 本會及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行政費用，以專戶總收入 計算不超過千分之一。	
五、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明定專戶管理會委員組成。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三人至四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六人。	
(三) 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專戶剩餘金額少於總收入一定金額，得經本會委員決議後，專案辦理相關事項。	明定委員任期、遞聘（派）及結束轉存。
七、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明定委員會開會時間。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明定委員會決議方式。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明定親自出席及代理。
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明定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	明定委員會幕僚作業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103年8月9日提請市政會議審議簽呈

劃

檔號：103/020102/1
保存年限：30年

簽於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遣達

主旨：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擬提送市政會議審議案，
簽請鑒核。
(1份)

說明：

- 為管理及運用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特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並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爰擬具本要點草案。
- 旨揭法規業經本局103年8月8日召開本局法規小組會議，提經本局同年8月9日第138次臨時局務會議通過在案。
- 檢陳市政會議提案單、總說明、草案表各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依規定程序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會議機關：法制局
第一層次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機關
執行

用晶韻涓	委員會世璋	法制局	高雄市府 副秘書處蘇(霍增)
長林宗德	主委葉欣雅	編審裕凱	秘書長李瑞倉
卓翠芬	副秘書長謝珊瑚	委員丁鶴仙	T
長林欣緯	主委葉欣雅	主委尤天厚	帶頭陳菊
秘書處法制科秘書 (知會王世芳)	副秘書長張乃千	高雄市府 法制局秘書長王世芳	8月1日 法制會辦章
副秘書長傅慶崇			

* 103370670000

第1頁 共1頁

附件四 法制局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

所需經費簽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檔號：103/0299 0103/0299
保存年限：3年

簽於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日期：103年11月3日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9億3仟2佰萬元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

二、本府為救助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奉示由本局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視災情需要訂定本計畫，擬與受災者達成協議，由市府先行給付受災者救助金，受災者則將對肇事者的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市府，由市府直接向肇事者求償，使受災者的損害可以即時獲得填補，也幫受災者承擔後續的訴訟風險，該計畫業經第1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27日生效在案。

三、查本計畫截至103年10月31日為止，已累計受理總件數為3,238件（含死亡5件、重傷18件、財物損失2,589件、受傷343件、受傷+財物損失236件、其他47件）。又本計畫所需經費因預算編列有一定的程序，為加速本計畫的執行，相關經費業經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專戶管理會）於103年8月20日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該會決議：「...同意借支所需金額9億3仟2佰萬元...，並逐年墊付歸還本捐款專戶。」（如本計畫經費不足部分日後視執行情形再行向專戶管理會提出修正計畫內容先行墊支）

四、另日後本案倘有進行爭訟之必要，本府為協助受災者與肇事者所為調解、和解或提起訴訟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約1億3,434萬3,880元（如預估表），性質上仍屬提供受災者法律服務之事項，預計該經費使用期程為104年下半年度，其相



* 1 0 3 3 0 8 9 4 3 0 0 *

第1頁 共3頁

三十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9億3…

關經費應如何支應，俟由本局研議後，配合其他相關計畫修正，再行向專戶管理會提會審議請撥所需經費。倘專戶管理會不同意核撥此一訴訟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則擬請 鈞長同意本局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或循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五、因本計畫經費編列將增加市府年度經費編列壓力，本局遂分別簽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依該會（處、局）表示意見摘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意見略以（如附件5）：

1、本案係法制局辦理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戶求償救助計畫，將自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9億3千2百萬元先行支付受災戶並進行後續代位求償訴訟，此借支經費將由法制局逐年編列預算歸墊，且本案後續訴訟經費約1億3434萬元則擬向民間捐款專戶請撥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2、本案執行雖增加市府年度經費編列壓力，惟石化氣爆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傷害，市府本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撫平傷痛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因此法制局簽辦相關經費籌措方式，本會敬表尊重。

(二)主計處意見略以（如附件6）：

1、本案雖已獲專戶管理會同意借支所需金額9億3,200萬，惟仍須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墊，並經市議會審議，爰請妥為因應。

2、另其日後訴訟相關費用1億3,434萬餘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因已逾5,000萬元，倘經核准，應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先送市議會備查，爰請確實留意相關法定動支程序。

(三)財政局意見略以（如附件7）：同主計處意見。

六、檢陳市政會議紀錄、專戶管理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本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永續救助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9億3…

計畫相關文件及預估表各一份（如附件1、2、3、4）。

擬辦：

一、向捐款專戶借支9億3仟2佰萬元部分，擬依專戶管理會之決議由本局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墊。

二、日後本案倘有進行爭訟之必要，其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部分，擬由本局先行向專戶管理會提會審議請撥所需經費；倘專戶管理會不同意核撥，則擬請 鈞長同意本局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或循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計處
財政局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編審點核權

郭培華

1355

審

劉世芳

1117

主稿

沈天厚

秘書

高

雄

市

財

政

局

1045

高

雄

市

財

政

局

會辦單位

決行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陳鴻添

1600

秘書

李瑞金

如

高雄市

副秘書長

劉世芳

1600

第3頁 共3頁

附件五 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扶助計畫勞務採購案簽

呈

檔號：104/070201
保存年限：30

簽於法規一科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主旨：為辦理本局「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勞務採購案，簽請鈎長鑒核。

說明：

- 一、為救助本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以下簡稱受災者），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本局委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經簽奉市府核准執行。依本計畫第柒點救助事項，受災者得與本府協議，將其對於氣爆肇事者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下簡稱請求權）讓與本府，並由本府向氣爆肇事者請求賠償。經查本計畫迄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 3,938 人申請，已簽約 2,642 人，撥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3,964 萬 6,011 元，本府所受讓之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經審慎考量及評估後，實有必要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爭訟實務領域之訴訟代理人代表本府對肇事者進行訴訟或調（和）解程序，俾能更廣泛地提供法律見解，於法庭審理或調（和）解時適時有效地強化本府主張，以增進本府獲得更高勝訴或和（調）解金額之可能，俾利確實保障受災者之請求權。
- 二、本案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採購。本案委任律師辦理之法律服務，以代表本府進行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含和解或調解）及提出是否上訴意見、上訴聲明狀（含答辯聲明狀）為範圍（後續擴充以代表本府進行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含和解或調解）及提出是否上

訴意見、上訴聲明狀（含答辯聲明狀）為範圍）。採購金額以每一讓與請求權者委任律師費1萬元估算，本案採購金額預估為6,500萬元整（包含本次採購第一審法律服務3500萬元及得後續擴充第二審法律服務3000萬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為巨額採購，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係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不同廠商履約將因其規模、專業能力、經驗、技術、功能、服務態度等條件之差異而影響履約品質，因其差異項目多且差異程度大，本案亟需具有相當經驗、人力等之廠商始足有效達成本案採購目的，如以最低標辦理難以獲得良好履約成效，並易造成低價搶標情況，為確保履約品質，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本案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三、基此，本案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法律事務所後進行議價作業，以固定服務費用（依讓與請求權人每人/案1萬元）給付，並依廠商實際完成履約成果分階段核實支付價金。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全部請求第一審判決後7日內廠商提出是否上訴法律意見書及上訴聲明狀（含對造上訴時，提出答辯聲明狀）；全部請求經調（和）解成立者，至提出調（和）解成立筆錄為止。是項經費預算擬由「81石化氣爆善款」支應。

四、本案採購屬巨額採購，原依本府100年9月2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105227號函示應以市府名義辦理，惟因本案性質為氣爆災後復建採購案，依本府104年3月25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1894400號函示（附件1），本案適用本府103年8月15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336276000號函，得免以市府名

五、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檢陳本案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附件 2）。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惟本採購案服務內容為一般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代理，評選條件尚非複雜，符合前條第 2 項「…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之規定，爰擬由本局自行訂定評選辦法，於開標前再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辦理廠商評選相關事宜。

七、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評選辦法及契約書草案等）資料各乙份（附件 3）。

擬辦：

- 一、敬請 鈞長同意本案勞務巨額採購案依本局名義辦理並刊登公告。
- 二、敬請 鈞長同意本案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請 准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公開評選，以固定服務費用給付價金，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約）方式辦理。
- 三、本案適用採購法 GPA 規定，上網公告招標時間至少 30 日（等標期原為 40 日，但本案擬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各可縮短等標期 5 日），應有充分時間給予廠商準備，擬免公開閱覽，逕行公告招標之方式辦理。擬奉 核後，移請本局秘書室辦理後續採購公告事宜。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政風、會計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1600

請依~~反存~~評價三
秘書員陳怡君
1611

064
1610

請依~~反存~~評價三
秘書員陳怡君
1611

政風

秘書員張弘杰
主委
1625

秘書員張弘杰
主委
1625

會計

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用，以每一
讓與請求權人單價1萬元實
作結算，其估算應就本案特性
及實際需要，考量服務內容之
多寡、難易度等行情酌定。

會計員陳怡君
1625

秘書員餘武德
1630

秘書員餘武德
1636

高雄市政府
政風科科長
王世芳
0900

高雄市政府
王世芳
0900

附件六 氣爆高雄市政府委託律師、案件及費用清單

氣爆高雄市政府委託律師、案件及費用清單

案 件 名 稱	律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律 師 姓 名	費 用
陳美吟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青茂 王怡雯	5 萬元
吳文輝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矯恆毅 黃青茂	5 萬元
林陳錦鈴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青茂 王怡雯	5 萬元
高女雅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青茂 王怡雯	5 萬元
楊伯祿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青茂 王怡雯	5 萬元
陳耀彬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青茂 王怡雯	4 萬 5,000 元
張宏志、張宏仁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5 萬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楊博勛	5 萬元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更名前為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第一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8 萬 5,000 元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第一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9 萬 9,000 元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第一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楊博勛 陳沛義	8 萬 5,000 元
行明村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105.8.8 收受法院來函告知原告撤告 (105.7.5 具狀)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敘叡 王怡雯	4 萬 5,000 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第一審) 105.12.13 收受法院來函告知原告撤告(105.12.6 具狀)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5 萬元
胡庭碩 (第一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7 萬 5,000 元
吳麗惠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黃敘叡 王怡雯	4 萬 5,000 元
張瑞香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王怡雯 董志鴻	4 萬 5,000 元
呂信達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王怡雯	4 萬 5,000 元
魏斌、林建宏及鄭淑雲等3人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一審)和解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	許銘春 王怡雯 董志鴻	7 萬 5,0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求損害賠償(第一審)「訴訟參加」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5 萬元
陳美吟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39 萬 9,000 元
吳文輝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高女雅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楊伯祿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陳耀彬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吳麗惠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張瑞香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林陳錦鈴請求國賠案事件(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6 萬元
楊伯祿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許家豪	6 萬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呂信達請求國賠案事件 (第二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6 萬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9 萬 5,000 元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更名前為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第二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9 萬 5,000 元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第二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9 萬 9,000 元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第二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9 萬 5,000 元
林陳錦鈴請求國賠案事件(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7 萬元
陳美吟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	6 萬元
陳耀彬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呂信達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張瑞香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高女雅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吳文輝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吳麗惠請求國賠案事件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再審)	聚賢法律事務所	王怡雯 陳沛義 蘇蘭馨	6 萬元

附件七 裝置藝術計畫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二)上午 10:00-12:00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文翠副局長

肆、會議紀錄：陳嘉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另詳會議簽到表)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成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許委員自責

(一)所有提案者皆著重於五權國小，以致無法感受到與氣爆事件之連結，建議設置範圍能涵蓋至整體災區。

(二)由於多家較具重量之藝術團隊已於本次徵選投件，若邀請比件名單沒有他們，恐陷入創作對象早有定見之嫌，建議可採取公開徵選，或採「邀請比件與公開徵選兩者混合」之方式，來保留徵件彈性。且本案係為紀念 81 氣爆事件，國內藝術團隊多沒有類似設置經驗，如僅係採邀請比件，徵件成果也未必能完全符合需求。

(三)本案非《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規範之對象，惟為使設置過程更臻嚴謹，故係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案性質與案由特殊，為使作品形式與品質更符合民眾需求，應更彈性規劃執行方式，建議本案能夠跳脫法令窠臼，不必完全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之制式流程，惟未來徵選與設置成果仍須向公共藝術審議會提出報告書以供備查。

二、翁委員英惠

三、除辦理公開說明會，也請興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務必一一與邀請之藝術家充分溝通，清楚傳達本案核心精神與設計需求。

四、請依委員意見修改簡章內容(含基地位置)，加強第一階段之提案規格，並註明須提供景觀公司的合作意向書與實績。請表列調整內容於下次會議確認。

五、請業務單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提出，將本案列為報告案，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僅須提出報告書核備，以爭取設置時效。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件八 裝置藝術變更代表人公文、退出切結書、合作同意書

檔號：

保存年限：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博雅一街 138巷 7號
聯絡電話：0952-608528 0423294712
電子郵件：yen.openart@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藝術團隊資料表、合作同意書、切結書。

裝

打

線

主旨：檢送「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作品《記憶的涟漪-紀念 81 氣爆的時間地景藝術》變更代表人為「華春營造公司」之藝術團隊資料表、合作同意書和「擊壤營造有限公司」退出切結書等，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記憶的涟漪-紀念 81 氣爆的時間地景藝術
邀請比件藝術家

第二層決行

顏名宏



未行

文創發展中心藝術室

任曉鈞

106.9.21

文化局

代為決行



1063146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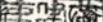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退出切結書

本廠商／本人 擊壤營造有限公司（廠商名稱）退出
(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不擔任「高雄
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邀請比件案」之協力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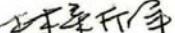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受邀比件藝術家：顏名宏  (簽章)

藝術創作團隊名稱：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協力人員：擊壤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簽章)

電話：台中市西區403公益路52號12樓之5

地址：TEL:(04)2329091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表三、合作同意書

合作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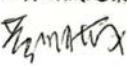
1、協力人員資料：

本廠商／本人華春營造有限公司（廠商名稱）願參與
(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高雄
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邀請比件案」之協力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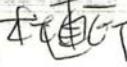
2、協力人員聲明：

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案邀請比件簡章及契約草案，同意
自參與比件起，至獲選者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案
之契約規定。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
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受邀比件藝術家：顏名宏  (簽章) 
藝術創作團隊名稱：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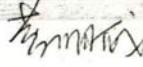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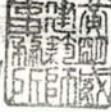
協力人員：華春營造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杜連印   (簽章)
電話：(07)224-0999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11號6樓之1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藝術團隊資料表

編號：

作品名稱	記憶的漣漪-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顏名宏+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華春營造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華春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達印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22525199
顏名宏身分證字號	L120738523	出生日期 53年8月 17日	性別 男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顏名宏 0952608528 黃明威 0918888425	yen.openart@gmail.com 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sa@studibase.com.tw	
華春營造公司聯絡方式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11 號 6 樓之 1 (07)224-0999 Fax(07)224-6607 email:building@spring1987.com		
藝術家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顏名宏—德國國立紐倫堡藝術學院藝術與開放空間系所 Meisterschüler 最高文憑畢業 黃明威—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碩士	專長	公共藝術創作及研究 建築空間設計 建築藝術美學
繳交資料	「企劃書」一式 15 份		
茲保證遵守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邀請比件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九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助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
樓
聯絡人：王慶琳
聯絡電話：23272715
傳真：23416926
電子信箱：netgene@ocac.gov.tw

稿
件
主
旨
說
明
附
註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僑商團字第1030301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捐款名單(10303012185-3.xls)

主旨：檢送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助高雄八一氣爆事件名單1
份，總計新臺幣19,327,107元，請查收。

說明：

一、依據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本(103)年9月19日亞總22字第019號函辦理。

二、旨揭愛心捐款計美金494,305.01元、港幣36,270元、星幣56,000元、日幣8,900,000元（上款折合成新臺幣18,877,107元）及新臺幣450,000元，總計新臺幣19,327,107元，以捐贈者指定之使用目的分成下列2筆款項：

(一)新臺幣1,500萬元用以購買化學消防車（請命名為「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及相關消防設備。
(二)新臺幣4,327,107元用以慰勞國軍八一氣爆事件救災辛勞。

三、前揭說明二（二）之款項將於近日匯入 貴局設於高雄銀行公庫部帳戶【戶名：高雄市政府兵役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346-6】。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30926

10305254600

附件十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辦理情形報告

表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捐贈者	捐贈金額 (新台幣元)	捐贈 年月	捐贈 用途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預期效益
1	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80 萬	103 年 9 月	用於慰勞國軍救災部隊	00208	市府為感謝國軍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協助本市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之辛勞，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由市長親自致贈感謝盃及轉贈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指定捐贈之勞軍款 180 萬元，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軍方單位，已執行金額 180 萬元。	慰勞國軍救災辛勞，充分發揮軍愛民、民敬軍的具體表現，未來市府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2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432 萬 7,107 元	103 年 9 月	用於慰勞國軍救災部隊	0217	市府為感謝國軍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協助本市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之辛勞，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由市長親自致贈感謝盃及轉贈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指定捐贈之勞軍款 432 萬 7,107 元，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軍方單位，已執行金額 432 萬 7,107 元。	慰勞國軍救災辛勞，充分發揮軍愛民、民敬軍的具體表現，未來市府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附件十一 社會救助科撥付指定本市府各局處捐款函簽

簽稿併陳

檔號：103/0201024/6/16
保存年限：30年

簽於 社會救助科

日期：103年9月11日

主旨：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81氣爆捐款中，擬撥付指定本府各局處
捐款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自103年8月1日起受理民眾81氣爆捐款，
至103年9月9日收入已逾41億5,619萬元（總計逾26萬筆捐款）。

二、其中有關指定警義消、警員、災區觀光產業及學童教育等項
目之捐款總計1億7,721萬7,301元（總計794筆，如附件1），
而該捐款中總計5,418萬元（總計18筆）業撥付消防局、警
察局等相關單位（如附件2），尚未撥付之款項總計1億
2,303萬7,301元（總計776筆），詳如下列（如附件3-9）：

(一) 指定警義消人員救助及慰問、購買消防設備或器材等：總
計8,748萬8,747元，擬撥消防局。

(二) 指定警員住院受傷慰問、警察單位等：總計361萬5,144元，
擬撥警察局。

(三) 指定觀光局振興高雄災區觀光產業使用等：總計3,074萬
1,910元，擬撥觀光局。

(四) 指定衛生局：總計20萬元，擬撥衛生局。

(五) 指定災區學童教育基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等：總計
70萬5,500元，擬撥教育局。

(六) 指定復建工程、道路重建及修護等：總計24萬5,000元，
擬撥工務局。

(七) 指定房屋修繕及門窗修護等：總計4萬1,000元，擬撥都發
局。

三、前列指定捐款擬撥付市府相關局處，依據捐款人指定用途專
款專用，另為儘速辦理核撥，擬由受託經費－社會救助金專
戶－81氣爆項下將1億2,303萬7,301元捐款轉入受託經費－



* 1 0 3 3 7 9 2 5 0 0 0 *

第1頁 共2頁

第1頁(共40頁)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件十二 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

指定捐款明細--觀光局相關(撥觀光局)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1	1030825	台北市同德扶輪社	1,000,000	觀光局災區重建振興觀光使用	觀光局
2	1030825	麗都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3	1030825	金暉商務大飯店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4	1030825	中央商務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5	1030825	我家商務旅館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6	1030825	瑞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7	1030825	佳宏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8	1030825	太平洋大飯店	4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9	1030825	龍湖商務旅館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0	1030825	明日大飯店有限公司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1	1030825	中正大飯店有限公司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2	1030825	銀道大飯店	50,000	觀光局振興災區使用	觀光局
13	1030905	崎麗珊瑚有限公司	12,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4	1030905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	觀光局
<hr/>					
15	1030905	台灣區珠寶工業商業公會	1,759,215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6	1030905	崎麗珊瑚有限公司	1,575,770	路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7	1030905	冬元礦	1,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8	1030905	奇禾有限公司	1,058,8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19	1030905	大地之寶有限公司	1,0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0	1030905	簡征潭	96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1	1030905	莊義煌	8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2	1030905	寶源正記有限公司	768,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3	1030905	西金香珊瑚寶石金鑽有限公司	6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4	1030905	翁金輝	4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5	1030905	巨翔寶石珊瑚有限公司	4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6	1030905	銘麗珊瑚有限公司	4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7	1030905	台灣寶石珊瑚聯誼會	3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28	1030905	海生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3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29	1030905	汎奇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0	1030905	大祥珊瑚工藝社	29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1	1030905	御珊瑚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2	1030905	海寶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3	1030905	菁英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2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4	1030905	宇環設計有限公司	1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5	1030905	大紫寶石有限公司	1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6	1030905	瑞佑寶石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7	1030905	寶隆珊瑚寶石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8	1030905	海漢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39	1030905	藝林藏豐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0	1030905	陳章利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1	1030905	琳寶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2	1030905	寶鳴珊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3	1030905	黃營長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4	1030905	吳宏斌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5	1030905	大大珊瑚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6	1030905	江美珠寶創意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7	1030905	線上臻珠寶藝術商行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8	1030905	百笙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49	1030905	王崇霖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0	1030905	邱春對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1	1030905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10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2	1030905	慶桦藝術品行	88,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3	1030905	黃讚盛	7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4	1030905	北埔寶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5	1030905	曾思偉	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序號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分類
56	1030905	鼎頌貿易有限公司	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7	1030905	雅特簡珠寶有限公司	5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8	1030905	基聯有限公司	32,625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59	1030905	施文正	3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0	1030905	香港商亞洲博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1	1030905	榮普寶業有限公司	11,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2	1030905	林聯辰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3	1030905	曾明輝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4	1030905	蔡憲寬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5	1030905	張志榮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6	1030905	楊河宗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7	1030905	楊北中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8	1030905	蔡潤鈞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69	1030905	翁文恭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0	1030905	晉福寶業有限公司	10,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1	1030905	洪順利	8,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2	1030905	大溪地威瑪真珠有限公司	6,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3	1030905	王文已	5,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4	1030905	柯志慈	5,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5	1030905	李榮武	3,5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6	1030905	王深池	3,5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7	1030905	楊鴻樞	3,5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8	1030905	李榮顯	3,5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79	1030905	李筱貞	3,5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80	1030905	龍勝有限公司	2,000	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 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	觀光局
總計			30,741,910		

附件十三 社會局回覆珠寶公會捐款

附件3：

1. 108年10月14日提供所詢「社會局給觀光局指定捐款有一筆三千多萬的匯款時備註的資料」，本局檢送石化氣爆事件指定捐助予觀光用途之捐款共計3,287萬4,086元彙整表，係指103年8月25日至103年12月31日指定觀光局用途之捐款總額，查計有81張收據明細，並依所詢事項提供原始匯款資料。
2. 108年11月26日提供所詢「指定善款資料（台灣珠寶公會）」，本局回復「觀光局指定捐款部分，有關珠寶同業批次以支票存入專戶之支票數共有15筆，捐款人以企業名稱或個人為代表捐款，可依捐款者需求分別開立捐款收據，捐款金額與分別開立收據之總金額一致即可，計有68張收據明細，共計2,726萬1,910元」，係於前項3,287萬4,086元捐款總額，本局依珠寶同業屬性歸類統計共有存入專戶之支票數15筆，共68張收據明細。
3. 另查103年9月15日入帳氣爆捐款支票，其中計有20張支票似為珠寶相關同業之個人或公司所開立，金額經比對加總為3,204萬1,910元，其中4張支票非觀光局指定捐款。

4. 上述金額及明細對照詳如下表：

金額	3,287萬4,086元	2,726萬1,910元	3,204萬1,910元
回復項目	81張收據	68張收據(15張支票)	20張支票 (其中4張非觀光局指定未列入本表)
內容	大大珊瑚有限公司	大大珊瑚有限公司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大祥珊瑚工藝社	大祥珊瑚工藝社	
	大業寶石有限公司	大業寶石有限公司	
	大溪地威瑪真珠有限公司	大溪地威瑪真珠有限公司	
	王文已	王文已	
	王崇霖	王崇霖	
	王深池	王深池	
	北埔寶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埔寶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巨翔寶石珊瑚有限公司	巨翔寶石珊瑚有限公司	
	宇璇設計有限公司	宇璇設計有限公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汎奇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汎奇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江美珠寶創意有限公司	江美珠寶創意有限公司
百笙國際有限公司	百笙國際有限公司
西金香珊瑚寶石企業有限公司	西金香珊瑚寶石企業有限公司
吳宏斌	吳宏斌
岑元驥	岑元驥
李筱貞	李筱貞
李榮武	李榮武
李榮顯	李榮顯
林珈辰	林珈辰
邱春對	邱春對
施文正	施文正
柯志慧	柯志慧
洪順利	洪順利
香港商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晉福實業有限公司	晉福實業有限公司
海生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海生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海漢有限公司	海漢有限公司
海寶實業有限公司	海寶實業有限公司
翁文恭	翁文恭
康頌貿易有限公司	康頌貿易有限公司
張志榮	張志榮
御珊瑚企業有限公司	御珊瑚企業有限公司
莊義烽	莊義烽
陳韋利	陳韋利
曾明輝	曾明輝
曾思偉	曾思偉
華騏有限公司	華騏有限公司
雅特蘭珠寶有限公司	雅特蘭珠寶有限公司
黃警長	黃警長
黃讚盛	黃讚盛
楊北中	楊北中
楊阿宗	楊阿宗
楊鴻棍	楊鴻棍
榮普實業有限公司	榮普實業有限公司
慶桺藝品行	慶桺藝品行
緣上緣珠寶藝品商行	緣上緣珠寶藝品商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蔡淵銘	蔡淵銘	
蔡憲寬	蔡憲寬	
龍勝有限公司	龍勝有限公司	
寶隆珊瑚寶石有限公司	寶隆珊瑚寶石有限公司	
寶源正記有限公司	寶源正記有限公司	
寶鴻珊瑚興業有限公司	寶鴻珊瑚興業有限公司	
大地之寶有限公司	大地之寶有限公司	大地之寶有限公司
台灣寶石珊瑚聯誼會	台灣寶石珊瑚聯誼會	台灣寶石珊瑚聯誼會 (為2張支票，但開立1張 收據)
奇禾有限公司	奇禾有限公司	奇禾有限公司
翁金輝	翁金輝	翁金輝
琳寶企業有限公司	琳寶企業有限公司	琳寶企業有限公司
菁英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菁英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菁英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一品一典藏藝術有限公司	一品一典藏藝術有限公司	一品一典藏藝術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
銘麗珊瑚有限公司	銘麗珊瑚有限公司	銘麗珊瑚有限公司
鴻佑寶石實業有限公司	鴻佑寶石實業有限公司	鴻佑寶石實業有限公司
簡征潭	簡征潭	簡征潭
藝林藏璽有限公司	藝林藏璽有限公司	藝林藏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儷都大飯店		
中央商務大飯店		
中正大飯店有限公司		
太子大飯店		
台北市同德扶輪社		
我家商務旅館		
佳宏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大飯店有限公司		
金暉商務大飯店有限公司		
瑞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蔡東賢國際扶輪高雄聯災 專戶		
龍翔商務旅館		
鐵道大飯店		

附件十四 珠寶公會函文說明捐款無指定用途

2019年11月25日 11時30分

編號: 9519 1. 1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 609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5862232 傳真：02-25862301

受文者：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款一字第 148 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處來函請本會提供高雄 731 氣爆之捐款相關事宜，
請查照。

說明：

一、回覆 貴處 108.10.25 高議娜字第 108102501 函。

二、相關事項回覆如下：

1. 檢附至高雄市政府捐贈款項之合照照片及高雄市政府
感謝狀影本。

2. 無指定用途，僅入氣爆善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戶專
用。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分開開立收據予捐款人。

理事長 張文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附件十五 都發局善款核銷單據領據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p>高市府都市發展局 貼貼憑證用紙 年月日(付款憑單、支票存根) 貼 註 憑證用紙 附 件 附</p> <p>借款申請書 日期: 102.5.21 申請額度: 台幣六千一百伍拾元整 工作計劃: 建築物改善計畫 用途別: 上款證據 備註:</p> <p>經辦人: 朱工隊伍君 監督人: 朱工隊伍君 日期: 102.5.21 備註:</p> <p>備註: 付金額達 6000 元之公務預算請購案, 請填寫遇辦事並附(填)領款人匯款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p>	<p>高市府都市發展局 貼貼憑證用紙 年月日(付款憑單、支票存根) 貼 註 憎證用紙 附 件 附</p> <p>借款申請書 日期: 102.5.21 申請額度: 台幣六千一百伍拾元整 工作計劃: 建築物改善計畫 用途別: 上款證據 備註:</p> <p>經辦人: 朱工隊伍君 監督人: 朱工隊伍君 日期: 102.5.21 備註:</p> <p>備註: 付金額達 6000 元之公務預算請購案, 請填寫遇辦事並附(填)領款人匯款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p>																																
<p>都市發展局 104 年 05 月份電話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 室</th> <th>電 話</th> <th>金 額</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都開發處長室</td> <td>3326729</td> <td>1,720</td> <td></td> </tr> <tr> <td>都開發處</td> <td>3318882</td> <td>441</td> <td>含傳真機</td> </tr> <tr> <td>都開發處第二課</td> <td>3315095</td> <td>1,707</td> <td></td> </tr> <tr> <td>都開發處第三課</td> <td>3315120</td> <td>206</td> <td></td> </tr> <tr> <td>都開發處長秘室</td> <td></td> <td>928</td> <td></td> </tr> <tr> <td>都開發處副處長秘室</td> <td></td> <td>936</td> <td></td> </tr> <tr> <td>都開發處</td> <td>3310603</td> <td>859</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 室	電 話	金 額	備 註	都開發處長室	3326729	1,720		都開發處	3318882	441	含傳真機	都開發處第二課	3315095	1,707		都開發處第三課	3315120	206		都開發處長秘室		928		都開發處副處長秘室		936		都開發處	3310603	859	
科 室	電 話	金 額	備 註																														
都開發處長室	3326729	1,720																															
都開發處	3318882	441	含傳真機																														
都開發處第二課	3315095	1,707																															
都開發處第三課	3315120	206																															
都開發處長秘室		928																															
都開發處副處長秘室		936																															
都開發處	3310603	859																															
<p>高市府都市發展局 貼貼憑證用紙 年月日(付款憑單、支票存根) 貼 註 憎證用紙 附 件 附</p> <p>借款申請書 日期: 102.5.21 申請額度: 台幣六千一百伍拾元整 工作計劃: 建築物改善計畫 用途別: 上款證據 備註:</p> <p>經辦人: 朱工隊伍君 監督人: 朱工隊伍君 日期: 102.5.21 備註:</p> <p>備註: 付金額達 6000 元之公務預算請購案, 請填寫遇辦事並附(填)領款人匯款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p>	<p>高市府都市發展局 貼貼憑證用紙 年月日(付款憑單、支票存根) 貼 註 憎證用紙 附 件 附</p> <p>借款申請書 日期: 102.5.21 申請額度: 台幣六千一百伍拾元整 工作計劃: 建築物改善計畫 用途別: 上款證據 備註:</p> <p>經辦人: 朱工隊伍君 監督人: 朱工隊伍君 日期: 102.5.21 備註:</p> <p>備註: 付金額達 6000 元之公務預算請購案, 請填寫遇辦事並附(填)領款人匯款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p>																																

附件十六 消防局八一石化氣爆有關善款及民間主動捐款說明

消防局八一石化氣爆有關善款及民間主動捐款說明

有關媒體指稱消防局濫用八一石化氣爆善款之採購項目，其經費來源係分成「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主辦機關為社會局）」及「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二部分：

一、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

- (一) 核定金額：1億1,431萬3,112元。
- (二) 採購內容：為充實同仁救災裝備，本局提出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購置消防衣、個人安全警示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面罩、氣體偵測器及A級防護衣等裝備。

二、 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

- (一) 核定金額：2億9,380萬4,493元。
- (二) 採購內容：尊重捐贈者的指定用途，含提升救災器材、消防人員訓練及備勤所需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

以上合計總金額共4億811萬7,605元（細目如附件），各項動支均經「經費管理會」審議，相關明細於消防局網站公告。有關媒體質疑處為「民眾主動直接捐給消防局統籌運用」部分，此項並非八一石化氣爆善款，亦非本局向民眾勸募所得。本局均依捐贈者意願及指定用途辦理採購，符合法令規範且未排擠受災戶之權益。

附件十七 消防局731石化氣爆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1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31石化氣爆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9月30日

本案總經費共4億811萬7605元，包含：
 1億1431萬3112元(社會局專戶計畫-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2億9380萬4493元(非指定用途核定計畫1案、指定用途計畫119案及未執行金額)

一、執行情形						
總收入金額	408,117,605					
執行金額	407,911,323					
尚未執行金額	206,282					
二、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社會局轉捐金額	計畫	
7	統籌運用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30,052,450	30,052,450	#7、50、58	
50	車輛器材		2,003,000	2,003,000		
58	裝備器材		82,257,662	3,137,962		
		小計	114,313,112	35,193,412		
三、非指定用途核定計畫1案辦理情形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社會局轉捐金額	計畫	
1	非指定用途	105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762,000		#1	
	繳庫		776			
		小計	762,776			
四、指定用途計畫共119案辦理情形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社會局轉捐金額	計畫	
1	統籌運用	81氣爆殉職消防人員聯合追思會	153,000		無	
2		103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1,118,000	1,118,000	#2	
3		104年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958,335	480,013	#3	
4		殉職消防人員遭骸喪葬八險費	45,000		無	
5		直爆索賠查調資產證明文件查調費	4,730		無	
6		汰換各外勤分隊值班台破舊座椅	196,100		無	
7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詳如二、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8		消防節致贈殉職人員家屬及受傷人員慰問品	78,000			#8
9		鼎金分隊勤救災環境改善	371,880			#9
10		赴日本考察石化管線減災管理	77,048			#10
11		救援用排煙機26組	0			計畫取消執行
12		田寮救災訓練基地教室修繕計畫	643,177			#12
13		104年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562,500			#13
14		四大隊仁武分隊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	7,631,304			#14
15		補充搜救犬後續戰力計畫	48,478			#15
16		救災車輛停放區搭設遮陽網	89,561			#16
17		購數位單眼全幅相機1台	74,880			#17
18		四大隊仁武分隊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0			計畫取消執行
19		薪資管理系統購置計畫	939,000			#19
20		本局車輛輪胎汰換計畫	693,900			#20
21		救災裝備器材維護計畫	469,050			#21
22		現場跨單位及現場分流通聯救災指揮通訊管理計畫	720,000			#22
23		局本部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換散熱鳍片、冷卻水自動加藥設備檢修及防蝕防腐藥劑採購計畫	335,700			#23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24	湖內分隊火警殉職之故小隊長蔡倍昇追思會經費	118,054		#24
25	慰勞金	指定9分隊加菜慰問金(苓雅成功小港前鎮瑞隆新興五甲前金新莊)	1,800,000	#25
26		加菜金分配予第一至第六大隊及指揮中心	50,000	無
27		加菜金分配予第一、第二、第三大隊	7,500	無
28		全局同仁慰勞用	1,000,000	1,000,000 #28
29		新莊分隊專款專用(勤務/生活用品需	200,000	#29
30		苓雅瑞隆成功新興4分隊各10萬	400,000	無
31	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金分配氣爆受傷同仁	1,010,000	無
32	慰問金	陳順清傷病等級變更發受傷慰問金	386,602	386,602
33		薛柏珏傷病等級變更發受傷慰問金	395,488	395,488
34		余泰運傷病等級變更發受傷慰問金	385,488	385,488
35		剩餘慰問金發給81氣爆受傷人員19名	1,645,922	782,422
36	搜救犬	搜救犬養護	124,130	14,000
37		補充搜救犬後續戰力計畫	65,500	#37
38	車輛	購14噸以上消防車1輛(車身標識『北港朝天宮媽祖號』)	3,590,000	3,590,000 #38
39		購買化學消防車(車身標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號』)	8,900,000	8,900,000 #39
40		購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車身標識『元亨寺1號元亨寺2號』)	10,000,000	10,000,000 #40
41		前鎮消防隊購買小型消防水車新台幣三百萬一輛(車身標識『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	3,180,000	2,359,234 #41
42		消防車輛維護	6,377,673	#42、49
43		購買救護車1輛(車身標識『北港朝天宮媽祖號』)	2,849,900	2,849,900 #43、44
44		購救護車(車身標識『慶旺建設』)	3,600,000	3,600,000
45		購買火場勘察車含鑑識設備(車身標識『吳永淇、吳針子、吳春美、吳明	1,175,089	#45
46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4,603,034	#46、47、
47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7,830,100	51、69
48		車輛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74,911	#48
49	車輛器材	消防車輛維護	122,327	#42、49
50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詳如二、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51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268,673	#46、47、 51、69
52		救命器	360,360	#52
53		瑞隆消防設備(救災器材)	70,000	#53
54		一大隊救護器材	2,000,000	#54、56、57
55		苓雅消防設備(救災器材)	94,192	#55
56		前金消防醫療裝備	33,063	#54、56、57
57		救護裝備器材	3,000,000	
58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詳如二、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59		購救災用擴音器68組	94,800	#59
60		擴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錄音設備	930,000	#60
61		救災衛星電話汰舊換新	800,000	#61
62		汰換緊急救援訓練教室訓練器材	663,450	#62
63		救災用軍刀鋸33組	1,270,500	#63
64		救災用空氣灌充機8組	5,275,200	#64
65		e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系統及訓練證照管理系統開發建置	810,000	#65
66		救災用排煙機26組	1,788,800	#66
67		指揮中心無線電手提台專用電池	348,600	#67
68		救災用吹葉機	13,500	#68
69		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	13,298,193	#46、47、 51、69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70	空氣呼吸器（含背架、空氣瓶）238	8,186,724		
71	消防水帶及渦輪式瞄子一批	2,338,220		
72	SKED捲式擔架12個	378,000		
73	車禍救助組1組	430,000		
74	油壓破壞器材組6組	2,524,230		
75	油壓撐門器5組	250,000		
76	移動式幫浦5台	810,000		
77	鏈鋸5台	145,800		
78	背負式無線電中繼台1部	190,000		
79	空氣瓶灌充機1台	678,300		
80	全套潛水裝備17套	840,000		
81	帳蓬5頂暨充氣式帳蓬1頂	350,000		
82	照明繩11條	544,500		
83	環場高亮度照明燈6具暨80W LED照明燈頭19個	766,938		
84	救助器材一批(計畫第21項至28項)併藍式擔架1個	528,420		
85	數位攝影機22台	330,000		
86	搶救器材檢驗及器材維護費	2,396,429		#70-104
87	氯瓶檢驗費	743,200		
88	橡皮艇1艘	82,000		
89	高發泡泡沫原液	89,998		
90	捕蜂衣	42,000		
91	拉力計	58,000		
92	紅外線測距儀	34,650		
93	雙節梯5組	57,500		
94	衛星定位儀(GPS)5組	49,000		
95	高壓噴霧機2台	34,230		
96	魚雷浮標6個	9,000		
97	救生拋繩4個	2,500		
98	圓盤切割機1台	43,350		
99	求生毯23件	17,250		
100	車用導航機2台	11,800		
101	無線電防水套82個	81,180		
102	發電機1台	43,000		
103	消防帽姓名貼(164x2字x2組)	6,560		
104	睡墊44個	66,000		
105	個人消防裝備購置計畫	2,316,600		#105
106	新購山城搜救裝備計畫	935,000		#106
107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計畫	422,186		#107
108	照護金 受傷人員照護金	11,846,513	74,078	無
109	殉職暨受傷慰問金 殉職暨受傷人員慰問金	140,399,427	41,193,231 6,937,758	無
110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防寒衣防滑鞋手套66套	250,000	250,000	
111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消防帽98頂 消防鞋65雙消防手套106雙	1,974,960	1,974,960	#110-112
112	義消救災能量補充計畫-消防衣褲79	2,409,500	2,409,500	
113	胸掛式照明燈209支暨頭燈50支	586,000	365,540	
114	特殊鋼埔里刀15支	6,000		
115	防寒衣帽鞋	12,000		
116	個人裝備袋	20,800		
117	器材背包	12,000		#113-120
118	上升器7個	17,500		
119	勾環28個	16,800		
120	滑輪14個	13,580		
121	新進義消人員制服購置計畫	405,793		#121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22	殉職及受傷慰問金	1,811,305		無
	小計	292,835,435	89,066,214	

：部分計畫所載之金額為概算金額非實際執行金額。